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公开版)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二月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是云南省玉溪市下辖县，地处玉溪市南部，是距省会昆明最近的热区，素有“天然温室”之美誉，历史悠久，文化深厚，山川毓秀，风物荟萃。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是昆曼国际大通道的重要节点，伴随“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持续深化与中老铁路的全线贯通，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有序推进，昆玉协同发展加速，元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对云南省、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空间发展战略的细化落实；是实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政策；是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整治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基础，为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规划》范围包括元江县全域，红河街道、澧江街道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红河华侨农场部分区域纳入中心城区统筹规划，其余区域与红河街道统筹规划；甘庄华侨农场规划纳入甘庄街道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编制。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

目录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1
第二章	国土空间战略与目标	8
第三章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11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11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3
第三节	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14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6
第四章	夯实安全稳固的农业生产空间	20
第一节	农业发展格局	20
第二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21
第三节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23
第五章	培育绿色安全的生态空间	27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27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28
第三节	保护和提升重点生态系统功能	29
第四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32
第六章	打造宜居宜业城乡发展空间	33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33
第二节	优化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33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用地保障	34
第四节	优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空间布局	36
第五节	城乡融合发展策略	41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43
第七章 保护自然文化资源，塑造特色魅力空间	46
第一节 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46
第二节 彰显国土空间特色魅力	46
第三节 以文塑旅促进全域旅游	49
第四节 城乡风貌塑造与管控引导	50
第八章 重大要素支撑	54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54
第二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57
第三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62
第四节 统筹水资源安全保障	67
第五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68
第六节 完善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体系	69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75
第一节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	75
第二节 全面推进生态修复	76
第十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与管控	80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模	80
第二节 规划分区	81
第三节 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83
第四节 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87
第五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88
第六节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92
第七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95

第八节 营造滨江花果城市公共空间	98
第九节 提升城市防灾减灾与安全韧性水平	100
第十节 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及活化利用	103
第十一节 城市设计与风貌指引	104
第十二节 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108
第十三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109
第十四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11
第十五节 推进城市更新	113
第十一章 乡镇规划	116
第一节 红河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116
第二节 澧江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122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130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30
第二节 规划传导	130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目	141
第四节 完善实施保障措施	143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 1 条 现状与特征

通道是最显著的优势。元江县地理位置优越，是昆曼国际大通道上的重要节点，中老铁路、**G8511** 昆磨高速、**S45** 永金高速、**G213** 线等穿境而过，是“一带一路”建设中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内陆港，承担沟通滇南、滇东南、滇西，连接东南亚、南亚重要功能，4 小时内可达河口、磨憨、打洛、金水河 4 个国家级口岸，是滇中城市群、玉溪市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

热区是最独特的资源。元江县地形深陷，海拔相对高差大，气候垂直变化显著，形成热带、南亚热带、中亚热带、北亚热带、南温带五个气候类型，气候旅游景观类型众多。河谷型“萨王纳”神奇独特，素有“天然温室”之美誉，是距省会昆明最近的热区。

绿色是最靓丽的风景。元江县拥有“一江两河”天然水景观和瓦纳热海、栖霞山两系天然温泉，水资源较为充足，可供水量满足元江县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国控、省控监测断面和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中心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常年保持在 **98%** 以上。生物资源丰富，珍稀濒危动植物种较多。

多元是最丰富的宝藏。元江县悠久的文化传承和众多的少数民族孕育出多彩的民族文化，它克崖画、青铜文化神秘悠远，有列入世界文化景观遗产的哈尼梯田、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哈尼棕扇舞。共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1** 项，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33** 项。

城乡建设品质提升。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沿纵向 **213** 国道、昆磨高速沿线和沿横向元江河谷、清水河发展的“十”字空间分布格局初步形成。城镇化率 **46.55%**，未达到玉溪市（**53.82%**）及云南省（**50.05%**）平均水平。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初见雏形，以中老铁路、昆磨高速公路、元蔓高速等为骨干的对外交通系统初步形成，交通对外联通、对内畅通能力大幅提升。

第 2 条 成效与问题

过去十年，元江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工作成效显著，为元江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农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粮食生产稳定，蔬菜、水果、花卉、中草药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凸显，畜牧业和特色养殖业平稳增长。“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发展迅速，生猪规模养殖不断扩大，实现生猪出栏 **8.58** 万头，肉牛出栏 **1.72** 万头，肉羊出栏 **3.2** 万只，禽出栏 **99.93** 万只，全县肉蛋总产量 **1.27** 万吨，渔业产量 **1950** 吨。以芒果为主的“一县一业”水果产业快速发展，保障了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跻身“全省县域经济跨越发展先进县（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产业先进县）”“云南省民营经济争先进位 **10** 强县”。先后颁布实施了元江鲤、芒果、芦荟、火龙果、辣木、甘蔗等 **6** 项绿色生产技术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成功注册“元江鲤”“元江芒果”“元江芦荟”“元江金桔”等 **9** 件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以“元江”为名片的芒果、热带花卉、芦荟等特色农产品在国内的影响力显著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果。元江县造林绿化平稳有序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湿地保护、荒漠（沙）化监测、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一批重大林业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稳步实施。建立完善了项目监管机制、执法队伍联动机制、考核问责机制，为各项责任落实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了改善“一江两河”生态环境，建设滨江园林旅游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最严格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绿色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以文兴旅，以节促旅的传统民族农耕文化+生态旅游的发展模式逐步形成，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生态空间格局逐步完善，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资源节约利用逐年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扎实，人民生活质量稳步提升。

城乡宜居宜业水平稳步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水平不断提升，玉磨铁路、元蔓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通车，乡镇、自然村通畅度逐步改善，综合交通体系逐步完善。街道及乡镇环卫设施、供水设施覆盖率均达 **100%**，中心城区排水设施不断完善。所有自然村实现通动力电，所有乡（镇、街道）实现光纤全覆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除教育设施外，全域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体育设施基本满足使用现状人口需求。元江县高度重视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日益巩固。

在肯定元江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的看到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耕地逐年减少，质量不高，耕地保护压力大。元江县“三调”耕地面积较“二调”耕地面积减少 **18983** 公顷，减少比例达 **45.98%**，减少的耕地主要流向园地、林地，种植芒果、柑橘等，耕地“非粮化”现象严重。不稳定耕地占元江县现状耕地的 **36%** 以上，全县高稳产农田占比 **29%**，低于全市平均水平。耕地空间分布不均，破碎化程度严重，农业规模化阻力大，耕地保护工作压力大。

水资源时空分配不均，水资源利用率较低。境内元江以西水资源量丰富，水高田低；元江以东水资源量极为缺乏，尤其山区工程性缺水情况突出，水源工程明显不足，水利基础设施薄弱，供水能力不足，部分地区人畜饮水较为困难。**2020** 年，元江县水资源利用率为 **22.5%**，水资源利用率低于全市平均值。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05**，低于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0**。

生态系统自我调节风险较大，水环境保护压力尚存。自然保留地、湿地、陆地水域等生态用地呈减少趋势，生态系统自我调节风险较大。水环境保护与开发利用矛盾依旧突出，水环境容量空间不大。

地质灾害易发性高，抵御灾害的基础和能力薄弱。元江县地质灾害易发性高，羊街、那诺等位于山区的乡镇长期受泥石流、滑坡威胁。全县防灾减灾基础性工程和非工程措施滞后，乡村建筑设防标准普遍偏低，城镇建筑、基础设施抗震能力与面临的灾害风险不相适应，应急避难场所不足，防灾减灾设施不完善。

城镇格局有待优化，建设水平仍有提升空间。元江县城镇普遍规模偏小、能级偏弱，竞争力不足。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不强，对外辐射能力有待加强。部分乡镇产业结构雷同、发展重点不突出。元江县域高速公路覆盖率低，高等级公路尚未成网，交通通畅度亟待提高。各乡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部分乡村地区供水安全无法保证，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体系不完善，电能质量尚难保证，人居环境质量尚有较大提升空间。消防设施建设不完善，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隐患。教育设施需改善，中心城区小学、幼儿园配置不足，部分乡镇村完小校园拥挤，生均占地面积和生均体育运动面积严重不足。城镇魅力与特色发扬不足，城镇主要入口节点、各类文化广场及滨江区域等特色节点空间建设缺乏特色。历史文化遗产与特色资源发扬不足，红色革命遗址、梯田景观等特色化开发程度低，特色资源向旅游资源转变不足。

第 3 条 机遇与挑战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深入推进，中老铁路建成通车，元江区位优势节点更加突出，为元江发展开放型经济带来机遇。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云南省按照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实施“3815”战略发展目标谋划。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订和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在云南交汇叠加，以及云南省加大力度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等政策的逐步落实，中老铁路开通后，元江联通“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通节点作用将逐步增强，区位和交通优势得以充分凸显，为元江发展通道经济

和提升对外交流合作奠定坚实基础，实现了从对外开放的“末端”转变成“前沿”，元江必将迎来空间广阔、潜力巨大的发展新机遇。

随着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积极参与玉溪市‘一极两区’建设，为元江融入区域格局协调发展带来机遇。深度参与滇中城市群一体化建设，为滇中城市群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一体化基础设施体系共建，区域产业格局协同优化贡献元江力量。落实玉溪市“绿色发展、工业强市、共同富裕”三大核心战略，为全面建设“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重要支撑，积极参与市域更加均衡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格局建设，承担玉溪市西南门户职能。

随着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基筑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团结奋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元江之路”带来机遇。准确把握新时代元江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充分发挥元江县独特的自然环境和资源禀赋，通过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建强中心城区核心载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等措施，将热区农业产业发展作为创新点，推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凝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元江力量”，牢牢兜住安全稳定的底线，着力增强文化软实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为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元江打牢基础。

资源环境约束趋紧，资源开发保护与利用面临挑战。元江县存在工程性缺水问题，水资源分布与城镇、人口、耕地及经济发

展布局不匹配，制约局部地区发展。建设用地需求持续增长，建设用地指标紧缺、土地瓶颈制约、项目落地难等问题突出。热区水果种植与耕地保护矛盾锐化，耕地保护压力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节能减排等约束趋紧，探索出一条有元江特点的绿色发展道路迫在眉睫。

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建设难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挑战。元江县林业发展方式较为粗放，森林结构纯林化、生态系统低质化、生态功能低效化、自然景观人工化趋势明显，造林难度大。城镇发展集中区域生态退化问题突出，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问题并存，保持经济较快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生态环境形势不容乐观。

人口加速向中心城区集聚，城镇村资源配置面临挑战。近十年来，元江县常住人口减少 **2.17** 万人，城镇人口增加 **2.09** 万人，常住人口逐年流失但城镇化进程稳步提升，人口向中心城区快速集聚。县域老龄人口（按 **60** 岁以上）占比 **14.75%**，元江县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城镇人口的集聚及老龄化将对中心城区的土地、水资源、公共服务等保障能力带来考验。农村居民点及部分乡镇人口流失、空间衰败不可避免，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面临挑战。

第二章 国土空间战略与目标

第 4 条 总体定位

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内陆港、滨江园林旅游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第 5 条 城市名片

元江花果城

避寒养生地

中国萨王纳

第 6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严格落实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高原特色农业更加安全稳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镇空间更加宜居，空间治理体系基本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美元江建设取得新成就，国土空间新格局初步形成。

到 **2035** 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一核两屏两带三区”国土空间格局。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力支撑元江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内陆港、滨江园林旅游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实现全县人民

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各族群众生活更加美好，与全市同步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元江。

第 7 条 指标体系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构建刚性考核与弹性管理相结合的规划指标体系，共包括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 32 项指标。

第 8 条 空间战略

严守耕地红线，特色发展。在严守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农业资源禀赋、产业发展基础、自然地理环境、生态承载能力等优势，推进设施化，筑牢农业发展基础。围绕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建设，以“稳粮、调油、保烟、优菜、提花、扩果（药）、精畜”为特色发展方向，优化生产链，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新产业新业态。

坚持保护优先，永续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加快建设绿色、循环、低碳经济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立足丰富的芒果、芦荟、茉莉花等热区特色生物资源，做大做强特色生物资源加工产业；立足镍、铁、铜和蛇纹石等矿产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绿色矿冶产业；立足丰富的风、光、水资源优势，巩固提升绿色能源产业；

立足丰富的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独具元江特色的文旅 **IP**。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绿美元江”建设。

建设品质城镇，宜业宜居。做强核心，按照“东渡西拓、南联北融、中通泰”的总体思路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完善城市功能，唱响中心城区、甘庄“双城记”。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保障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速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覆盖全县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构建。按“生活圈”要求，配置居民基本生活所需的各项功能和设施。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城乡安全韧性水平，建立面向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灾害因素的综合防灾体系，保证民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全域魅力空间，提出城乡建设风貌引导，打造富有特色与魅力的宜居宜业城乡生活空间。

第三章 优化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 9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 **22114 公顷（33.1710 万亩）**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 **12900 公顷（19.3500 万亩）**。到 **2035 年**，元江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116.08 公顷**，全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2903.68 公顷**，占全域稳定耕地比例 **91.43%**，坝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750.23 公顷**，占坝区稳定耕地比例 **91.52%**。主要分布于元江坝子、甘庄坝子和干坝坝子。

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决策部署，压实地方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坚持“严起来”的总基调，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聚焦耕地保护突出问题，紧盯重点任务，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用地，筑牢耕地保护红线，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第 10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玉溪市下达元江县生态保护红线 **89700.00（134.5500 万亩）公顷**要求，元江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9819.62 公顷**，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33.04%**。主要分布于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生态

保护红线类型为红河（元江）干热河谷及山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类型。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有限人为活动应尽量避让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特殊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

第 11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云南省、玉溪市确定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及城镇空间格局，城镇开发边界拓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的 1.215 倍以内。坚持节约集约、绿色发展，优先将近期明确的县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各类依法批准的开发区等可集中进行城镇开发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295.62** 公顷，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0.48%**，主要分布于红河街道、澧江街道、甘庄街道、曼来镇、因远镇城镇集中建设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优先保障中心城区、甘庄街道建设用地需求。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城镇建设应避让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震断裂带、采煤塌陷区、洪涝风险易发区等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充分论证，并严格开展地质灾害危险

性评估，论证建设的可行性，明确减缓不良影响的防护措施。在评估完成并对地质灾害进行治理前，不得实施建设工程，保障城镇建设安全。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12 条 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根据《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县区主体功能定位，元江县为农产品主产区。按照《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乡镇主体功能区定位，红河街道、澧江街道、甘庄街道为城市化地区，羊街乡、那诺乡、曼来镇、因远镇、咪哩乡、洼垵乡为农产品主产区，龙潭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 13 条 落实叠加功能区定位

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因地制宜细化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边境地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5**类叠加功能区要求。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叠加功能区定位，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目标，确定曼来镇叠加重点小城镇功能类型；将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划分为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确定因远镇、洼垵乡、羊街乡、那诺乡叠加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功能类型；将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等划分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确定澧江街道、因远镇、洼垵乡、那诺乡、羊街

乡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功能类型；将国家规划矿区、国家能源资源基地、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和开采区划分为能源资源富集区，确定甘庄街道、因远镇、咪哩乡、龙潭乡、洼垵乡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功能类型。

第三节 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格局

第 14 条 保障对外开放通道和平台建设空间需求

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依托中老铁路、昆磨高速等对外开放通道，大力发展铁路经济、通道经济，将元江建成中老经济走廊的门户和“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落实云南省中长期铁路网布局，规划建设建水至元江铁路，助推沿边铁路通达。推进中老铁路跨境物流产业园建设，配套完善交易、仓储、分拨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客货两用物流枢纽，加速热带水果交易集散中心、国内外高载能产业交易中心等建设，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内陆港，为扩大对外开放合作提供有力支撑。

第 15 条 协同区域产业发展格局

优化农业发展格局，深化跨境农业合作。发挥元江热区农业技术优势，鼓励元江企业与周边国家合作开展水果、香料、水产等产品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种养、养殖和加工基地建设，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水果交易集散中心，带动元江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品“走出去”。积极参与昆明—曼谷国际通道发展走廊建设，深度参与共建园区合作联盟，参与滇中城市群特色生物资源加工、绿色矿冶，绿色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的产业链协同布局。融

入玉溪市先进产业等战略布局，与易门县、峨山县、新平县、华宁县共同打造热区产业发展带。立足哈尼梯田、热区资源、民族文化、历史文化等资源，参与共建滇中城市群旅游线路，主动融入昆玉红旅游文化带，强化周边地区协调发展，凸显元江魅力。

第 16 条 助力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立足中老铁路东线建成通车契机，更加凸显元江“通道”优势。积极参与滇中城市群交通一体化建设，共建“轨道上的滇中城市群”。参与共建滇中一体化水网，协同参与区域油气廊道建设。配合区域消防救援联合调度工作，参与共建区域物资储备体系与一体化救援圈。强化与周边县（市、区）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的衔接配合，精准匹配人口需求，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依托玉溪中心城区提供城市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补齐县域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第 17 条 参与协同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参与共筑哀牢山生态屏障，严格管控峡谷生态保护区，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土保持为核心，促进“两山”转化。与周边县（市、区）共保哀牢山东坡、元江鸟类迁徙通道、元江—绿汁江—石羊江重要物种迁徙廊道。深度参与元江流域上下游水土流失治理、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修复，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共建元江等生态景观廊道。

第四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8 条 总体格局

统筹协调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构建“一核、两屏、两带、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元江县中心城区。

“两屏”：西北山区生态多样性保护屏障、东南山区生态多样性保护屏障。

“两带”：红河谷绿汁江热区经济发展带、对外开放发展带。

“三区”：干热河谷特色热带农业发展区、烟畜果生态循环农业区、山地林农生态农业区。

第 19 条 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以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两大功能属性为指引，遵循“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将全县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个一级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工业拓展区。

生态保护区。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划为生态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32.93%**，主要分布于元江东岸、因远镇南部、澧江街道西南部及龙潭乡。承担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生态控制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划为生态控制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4.38%**，主要分布于甘庄街道、曼来镇、咪哩乡、龙潭乡和洼垵乡河流、湿地、林地、草地集中分布区域，是规划期内生态质量提高和生态功能提升的主要区域，是积极构建县域绿色空间结构及生态廊道贯通的关键地区。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农田保护区，占国土面积的 **6.22%**，主要分布在澧江街道、甘庄街道、羊街乡、那诺乡和咪哩乡，是全县耕地相对集中、土壤条件好、水源灌溉充足的区域。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为城镇发展区，含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及工业拓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58%**。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48%**、工业拓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0.10%**，分布于红河街道、澧江街道、甘庄街道、曼来镇及因远镇，是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推进城乡高质量发展的中心地区。

乡村发展区。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54.46%**，包括广大乡村地区及周边农田耕作区域，是元江县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战场，以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重要地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将以战略性矿产或区域优势特色矿产为主，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全国、全省具有举足轻重作用的大型矿产地和矿集区划为矿产能源发展区。以战略性和重要矿产为重点，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43%**，主要分布在甘庄街道、因远镇、曼来镇、洼垵乡、咪哩乡及龙潭乡。

第 20 条 用地结构优化

优化农林用地结构。落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及要求，坚持以水定地，调整耕地规模，优化耕地布局，保障粮食及蔬菜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合理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农用地保护与利用的方向调整。至 **2035** 年，耕地面积不低于保护任务要求，园地面积通过布局优化调整略有降低，林地面积稳中有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适当增加。通过优化农业空间布局，保障区域粮食安全，落实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保障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合理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农用地保护与利用的方向调整，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强化农业设施建设。

优化确定建设用地结构。按照“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效益提高”的原则，优先保障区域重大战略项目、民生工程、交通及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控制低效产业用地规模。优化整理村庄居民点布局，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腾挪空间优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面积适当增加，村庄建设用地面积逐步下降，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在保障区域重大战略项目、民

生发展、交通及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提下有序增加，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基本稳定。通过结构优化，在保障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发展用地需要的前提下，控制建设用地无序扩张。

稳定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保护河流水系、水库、湿地及森林等重要生态功能用地，稳定现状湿地规模，增加陆地水域面积，保障生态修复用地需求，提升生态化服务水平功能。至 **2035** 年，湿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陆地水域面积随着水利设施建设面积增加。通过优化用地结构，稳定现状湿地规模，增加陆地水域面积，保障生态修复用地需求，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与生态服务功能，保护河流水系、水库、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用地。

第四章 夯实安全稳固的农业生产空间

第一节 农业发展格局

第 21 条 农业发展格局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云南省、玉溪市农业空间格局，以确保粮食安全为目标，统筹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工作，形成“一园、三区”格局。

一园：干热河谷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园。以红河街道为中心，辐射澧江街道、甘庄街道建设干热河谷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园，依托气候光热资源、区位优势、产业基础，以“绿色生态、突出特色、拓展市场、产业融合”为导向，通过科技集成、主体集合、产业集群，统筹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要素集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施一二三行动，推进以芒果为主的“一县一业”水果产业格局由分散向集中、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产业链条由单一向复合转变，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升级。

三区：干热河谷特色热带农业发展区、烟畜果生态循环农业区、山地林农生态农业涵养区。干热河谷特色热带农业发展区以海拔 **1300** 米以下区域为主，优先保障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稳定粮食功能区，以芒果、柑橘、释迦果、青枣等高效水果和芦荟、茉莉花等特色生物资源产业为主导，突出“特、早、优”优势，加快适度规模发展。烟畜果生态循环农业区以海拔 **1300—1800** 米区域为主，以水稻、玉米为主导，以“烟—粮”“烟—菜”“粮—菜”轮作为主要模式，引导发展粮、烟、菜、果产

业，推进畜牧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生猪、肉牛、家禽等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小区。山地林农生态农业涵养区以海拔 **1800** 米以上区域为主，有序退出烤烟种植，发展高山蔬菜，巩固提升核桃等特色经果林，大力推进林下种养业和中药材发展。

第二节 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2 条 严保耕地数量

至 **2035** 年，元江县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22116.0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12903.68** 公顷。严守耕地保护任务，按照“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严格耕地占补平衡措施。保障规划期内“占补平衡”耕地补充需求，确保耕地数量稳定。确保稳定耕地不减少，除永久基本农田以外，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严格执行耕地进出平衡制度。保障规划期内“进出平衡”耕地转进需求，确保耕地数量稳定。严禁耕地闲置与荒芜，严防耕地重用轻养，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粮食有效播种面积稳定。严格控制集中连片优质耕地被占用，结合全域综合整治、耕地占补平衡、耕地进出平衡等项目建设，优先整治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及 **15** 度以下可耕种土地，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第 23 条 提升耕地质量

健全耕地质量和产能评估制度，采取改善排灌设施、治理水土侵蚀、改良酸化盐渍化、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培肥地力、改进耕作方式措施，提高产能和增强抵御洪涝旱灾能力，增强耕地生产能力，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坝区应加强酸化盐渍化土壤治理，保护水稻土，保持和提高土壤肥力，治理土壤污染；改善低丘缓坡耕地、河谷地带耕地灌溉条件，提升土层厚度，改善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陡坡耕地和生态严重退化地区耕地应适当调整种植结构，减少农事活动，实施轮作休耕，实现用地养地相结合，增强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后劲。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再利用，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矿区生态治理、增减挂钩、城镇建设和市场需求开展表土剥离利用。改造中低产田，提高耕地质量。

推动野生稻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围绕元江种植历史悠久的地方稻种蚂蚱谷和紫米的水稻技术评估展开调查研究，提高前期水稻繁殖、种植、田间管理及后期品种加工、开发和销售技术，提高蚂蚱谷和紫米产量和质量，争取品种的“地理标识”认证，增加传统品种的市场附加值，促进品种多样性的主流化，提升农户种植水稻效益，保障粮食安全。

第 24 条 改善耕地生态

加强陡坡耕地生态环境治理，对全县 6° - 15° 以上的农田实施水土保持耕作，增加农业生产设施投入，加快中低产田改造。针对 15° 以上坡耕地，逐步开展坡改梯。通过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坡改梯，减缓坡耕地引发水土流失，提升耕地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化

肥、农药用量，控制农膜残留。严防采矿、工业生产、固体废弃物堆积和污水排放污染损毁耕地。通过改善农业灌溉用水水质，推行保护性耕作模式，采取作物轮作等方式改善耕地。

第 25 条 挖掘耕地后备资源

拓展耕地后备资源，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和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数据为基础，因地制宜，按照宜耕则耕的原则，将县域内其他草地、裸土地等未利用地、以及坡度 **25** 度以下的低效园地、林地纳入耕地后备资源；以打澧江街道、甘庄街道及曼来镇为重点，结合各地自然地理情况、种植作物市场状况，遵循农民意愿，对耕地后备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增加耕地面积，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补齐耕地保护任务缺口。按照“耕地下山、林果上山”的空间置换思路，元江县共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17.6504** 万亩。

第三节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第 26 条 科学合理划定“两区”空间

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面积 **12666.67** 公顷。其中，粮食生产功能区 **8666.67** 公顷，主要分布于甘庄街道、曼来镇、因远镇及羊街乡；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4000** 公顷，主要分布于曼来镇、咪哩乡、那诺乡和因远镇。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擅自调整，区域内不得违规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超标准建设农田防护林网。

第 27 条 特色农业产业布局引导

稳定粮食生产空间。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保障基本农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澧江街道、红河街道、甘庄街道、曼来镇稳定“双季稻”种植，羊街乡、那诺乡推进稻鱼种养结合综合示范。全县 **10** 个乡（镇、街道）稳定水稻、玉米、小麦三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有增加，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水平。

优化蔬菜产业发展空间。以“一坝一特色、一村一精品”为发展目标，突出“早、特、优”特点，在澧江街道、红河街道、甘庄街道、曼来镇海拔 **400** 米—**800** 米的坝区重点布局豇豆、茄子、辣椒、黄瓜、番茄等为主的无公害冬早蔬菜产业。羊街乡、曼来镇、因远镇海拔 **1300** 米以上区域重点布局瓜类、菜豆类、叶菜类产业。

优化水果产业发展空间。在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前提下，以澧江街道、红河街道、甘庄街道、曼来镇为核心，建设芒果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大山地芒果种植，适度发展柑橘，稳定青枣、桃李、荔枝、香蕉等优势水果种植规模，适度规模发展释迦果等新兴水果产业；其他乡镇因地制宜发展芒果、柑橘、油桃、李子等水果产业，为支持元江县以芒果为主的“一县一业”水果产业发展提供空间保障。保障水果交易集散区建设空间。

集聚山区烟草产业发展空间。坚持生态优先、相对集中，在因远镇、洼垵乡、曼来镇、羊街乡、咪哩乡、龙潭乡、那诺乡、甘庄街道海拔 **1300 米—1900 米** 最佳适宜区集中布局山区烟草产业空间，打造洼垵村、党舵、旦弓、龙孔、坝木等一批“千亩村”，打造羊街乡、龙潭乡、因远镇等“万担乡”。改善烟区生产条件，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支持以稻—烟为主的轮作耕作制度，着力打造优质原料生产基地。

保障其他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空间。重点保障以芦荟、茉莉花、花卉、中药材等为主的特色农业产业空间。在澧江街道、红河街道海拔 **400 米—600 米** 的区域重点发展芦荟、鲜切花、茉莉花等特色产业；甘庄街道、曼来镇、澧江街道、羊街乡、那诺乡、咪哩乡等海拔 **600 米—1200 米** 的区域采取果药间作等立体种植模式，发展白芨、重楼、石斛等生物原料产业，咪哩乡、曼来镇海拔 **2000 米** 以上区域发展林下种植天麻等中药材产业。建设全国最大的芦荟种植加工基地，强化芦荟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建设全省最大茉莉花种植基地，推进茉莉花精深加工。保障高档鲜切花、观赏花等种植与生产空间。保障以牛肝菌、青头菌为主的野生食用菌保育及供应基地和以香菇、天麻、羊肚菌为主的高原特色食用菌基地建设用地。

扩大畜牧产业发展空间。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要求。在澧江街道、甘庄街道、曼来镇、因远镇重点保障 **10 万头** 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用地；支持红河街道、澧江街道、甘庄街道、曼来镇、洼垵乡和龙潭乡扩大肉牛养殖规模，引导以庄园经济模式发展，支持畜

牧加工产业用地布局；在红河街道、澧江街道、甘庄街道、因远镇等乡镇重点布局特色家禽产业发展空间。

保障特色水产养殖空间。支持元江鲤、罗非鱼、鳄鱼、罗氏沼虾等特色水产养殖基地建设空间。以元江鱼种站养殖场为核心，加快元江鲤、鳄鱼、罗氏沼虾种苗繁殖和养殖技术的集成创新，辐射带动农户发展特色水产养殖。结合哈尼梯田保护行动，大力发展稻田养鱼，全面提高规范化、生态化养殖技术水平，保障热区罗非鱼、元江鲤鱼塘基地建设空间，做好元江鲤种群恢复和保护，开展元江鲤的增殖放流。

第五章 维系绿色安全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第 28 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服务云南省“三屏两带六廊多点”生态空间格局，围绕玉溪市“四湖一屏一带、两廊多点”生态空间格局建设，统筹自然资源全要素，构建“一江、两屏、多点”生态保护格局。保护生态良好区、恢复生态脆弱区、发展生态经济区，建设和维护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区域各节点内的自然生态用地，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一江：元江。

两屏：西北山区生态多样性保护屏障、东南山区生态多样性保护屏障，是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基础和载体。

“多点”：包括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灾害及水土流失高度敏感点、城镇面山及绿地等各类生态敏感点，是对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人居生态安全和景观保护具有重要生态意义和功能的区域，对恢复和保障城乡一体化进程中景观生态格局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有重要作用，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节点。

第 29 条 重要生态空间保护

重点保护“一江”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旅游景观等多种功能。加强廊道的建设与保护，以保证区域物质、能量传输和生物迁徙渠道的畅通。

重点保护“两屏”区域天然常绿阔叶林等原生性森林生态系统及野生绿孔雀、黑熊等重要物种生境，保护哀牢山候鸟迁飞通道，减少区域内人为活动干预，加强天然林保育，提升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重点完善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灾害及水土流失高度敏感点、城镇面山及绿地等各类生态敏感点生态功能，加强防控、修复、建设和保护。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30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划定自然保护地。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自然保护地分类管理体制，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保护为目的，构建符合元江县实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后，元江县共有自然保护地 **1** 个，保护面积 **227.37** 平方公里，为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进行系统评估，未纳入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但具有保护价值的区域，通过新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方式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显著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

供给能力。自然保护地存在生态退化风险的区域，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质净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实施流域面山恢复、陆地生态恢复、河滨生态廊道建设、河滨生态湿地建设、高山水库群生态保育工程等，形成生态保护屏障，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三节 保护和提升重点生态系统功能

第 31 条 加强水体保护

严防水体污染，加强水体污染风险源头防控，开展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工业清洁生产改造。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行动，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和废弃农膜回收。推动城镇村雨污分离、生活污水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完善人为放生管理制度，建立外来物种防控机制，严格执行工程性建设对水生生物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补偿制度，全力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第 32 条 严格保护林地资源

分级分类进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化为其他用途土地。综合应用遥感和样地调查技术，完善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造林地监测系统，积极探索按年度或动态发布调查监测成果。加强执法体系建设，严格实施森林资源监督和林政稽查，严厉打击

违法违规破坏林地植被行为。全面保护天然林资源，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天然灌木林地、未成林封育地、疏林地管护，实行天然林资源总量管控。健全和落实天然林管护体系，加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管护区域全覆盖，全面提升天然林保护能力。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复壮，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到 **2035** 年，元江县森林覆盖率达到不低于上级下达水平。

科学评估造林绿化空间，全面摸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在果园中植树造林或人工促进植被恢复等措施，大量增加生物量，积极改变林分结构，精准提升人工林生态质量；确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在宜林区域科学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在坡度 **25** 度以上坡耕地、园地等适宜造林的非林地图斑上开展林地建设；元江县共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7.2783** 万亩。将造林绿化空间和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第 33 条 全面保护湿地资源

实行湿地资源总量管理，将重要湿地和湿地公园纳入禁止开发区域，对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以及高原湿地、鸟类迁飞网络湿地给予重点保护，构建适应全面保护要求的湿地保护体系。开展生态还湿、退养还滩、生态补水，保障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生态水位，稳定和扩大湿地面积。连通江河湿地水系，开展污染和有害生物防控，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湿地生态质量，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完善湿地资源调查监测、科普宣教

和技术培训体系，构建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估和预警平台，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社区扶持共建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第 34 条 统筹草地保护利用

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生物量，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质量。将生态区位重要的草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科学推进草原治理，编制实施草原保护修复规划，坚持规划引领、分区施策，采取人工种草、毒害草治理、补播改良、鼠虫草害防治、草原围栏等综合措施，加快退化草原治理，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

第 35 条 全面保护生物多样性

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建设生态廊道，改善栖息地碎片化、孤岛化、种群交流通道阻断的状况，设立专门保护站点。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优先实施极度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工程，科学进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再引入。优化野生动物救护网络，建设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中心，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和野化放归。建立与全省统一协调的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监测、评价和预警系统，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典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就地保护、近地保护、迁地保护。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居民生态移民。

第四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第 36 条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县环境质量底线达到国家和省级控制要求，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上级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第 37 条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全县划分 **10**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 个，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哀牢山、红河（元江）干热河谷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 个，包含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等，主要分布在坝区、各类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城镇规划区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共 **1** 个，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区域。

第 38 条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21**〕**15**号）管控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出各类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形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第六章 打造宜居宜业城乡发展空间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 39 条 人口与城镇化

全面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至 **2025** 年,元江县常住人口达 **19.97** 万人,其中常住城镇人口达 **11.09** 万人以上,城镇化率达 **55%** 以上。预测至 **2035** 年,元江县常住人口达 **21.30** 万人,其中常住城镇人口达 **14.86** 万人,城镇化率力争接近 **70%**。

第二节 优化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第 40 条 构建协同发展的城镇空间结构

衔接云南省“一圈一群两翼一带”、玉溪市“一核、七城、十二镇”城镇空间格局,构建“一核三重三轴五支点”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核”：中心城区（澧江街道、红河街道），是元江县的发展极核。

“三重”：三个重点发展城镇，甘庄街道、曼来镇、因远镇。

“三轴”：三条城镇发展轴。主轴为对外开放发展带（沿昆磨高速公路），两条次轴分别为热区经济发展带（元江中心城区经曼来镇至新平、沿元蔓公路及 **G553** 至红河州）、产业融合发展带（元江中心城区经因远镇至普洱）。

“五支点”，咪哩乡、羊街乡、那诺乡、龙潭乡及洼垵乡五个一般乡镇，是县域广大农村地区的公共设施服务点，是农村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点。

第 41 条 优化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至 2035 年，县域城镇划分为县域中心、重点城镇、一般乡镇三级。县域中心为中心城区，含红河街道、澧江街道部分区域，城镇人口达 10.14 万人。重点城镇为甘庄街道、曼来镇、因远镇，城镇人口分别达 1.96 万人、1.05 万人、1.00 万人。一般乡镇为龙潭乡、羊街乡、那诺乡、洼垵乡、咪哩乡。

第 42 条 明确城镇职能

立足资源环境禀赋条件和城镇建设用地条件，充分发挥各城镇比较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产业职能，构建特色鲜明、分工协作、协调发展的城镇职能结构。确定中心城区、甘庄街道为综合型，曼来镇为农贸型，因远镇为工矿型，羊街乡、那诺乡为旅游型，龙潭乡、洼垵乡、咪哩乡为农业型。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用地保障

第 43 条 调整优化工业产业规划布局

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调整优化云南元江产业园区“一园三片区”规划布局。至 2035 年，保障甘庄片区建设用地 110.99 公顷，为冶金新材料制造和生物资源加工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保障江东片区建设用地 165.29 公顷，为生物资源加工产业发展提供重

要支撑；保障安定片区建设用地，依托现有采矿用地及工业用地，划定工业用地拓展线，主要发展现代矿冶和装备制造产业。

保障重点工业产业发展用地。绿色能源产业重点依托产业园区光伏发电项目、大哨山等风电项目，主要布局至云南元江产业园区江东片区、羊街乡、咪哩乡。生物资源加工产业重点依托甘庄街道果蔬交易市场、热带水果物流交易中心、热带花卉物流交易市场等项目建设，主要布局至甘庄街道。绿色矿冶产业重点依托安定片区为主的元江金矿和镍矿资源产地，主要布局至因远镇云南元江产业园区安定片区及甘庄街道，重点保障硅锰合金、镍铁合金等新材料基地建设空间。

第 44 条 划定工业红线，保障工业产业发展空间

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481.2334 公顷，其中：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线 207.7532 公顷，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为保障工业用地合理需求，应严格管控的工业用地管理底线；划定工业用地拓展线 273.4802 公顷，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为工业长远发展预留的空间。

第 45 条 重点现代服务业发展布局

针对现代物流产业重点依托中老铁路跨境物流产业园、元江县县级物流服务中心、曼来镇现代物流区重点布局在甘庄街道、澧江街道、曼来镇，其中澧江街道重点保障元江县县级物流服务中心用地、甘庄街道重点保障中老铁路跨境物流产业园用地。针对旅游产业，中心城区内围绕建强县城旅游核心载体目标，保障中心城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为打造滨江园林旅游城市提供有力

支撑。中心城区外重点保障旅游类项目和乡村地区的旅游新业态用地需求。针对康养产业，重点依托元江县甘庄侨乡华庭、元江国际文旅康养示范区等重点项目，主要布局在元江县中心城区。

第四节 优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空间布局

第 46 条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统筹全县村庄发展。严格控制村庄无序蔓延，防止村庄沿道路带状发展、向农田内部棋盘状分布。差异化配置村庄建设用地，在乡（镇、街道）层面支持村庄建设用地向集聚发展类村庄倾斜，在社区（行政村）层面支持村庄建设用地向中心村倾斜。科学合理推进迁村并户，按照适度集中的原则，引导布局散乱、居住分散、闲置低效村庄向中心村聚集。

突出村庄建设分类引导。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落实云南省、玉溪市乡村振兴战略要求，按照集聚发展、整治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四种类型提出村庄建设指引，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表 1 元江县村庄分类建设指引表

行政村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澧江街道	南洒村、南昏村、莫郎村		江东社区、红桥社区、那整社区、龙潭社区	
红河街道			大水平社区、兴元社区、桥头社区	
甘庄街道	青龙厂社区、红新社区、甘庄社区、干坝社区、果洛垭	阿不都村、假莫代村、西拉		它克村

行政村	集聚发展类	整治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村、铜厂冲村、撮科村、朋程社区、路通村	河村		
因远镇	因远社区、安定社区、北泽村、车垵村、卡腊村、浦贵村、路同村	伴坤村、都贵村		
曼来镇	曼来社区、东峨社区、农场田社区、大田房村、红旗村、阿龙甫村、南溪村、旦弓村、红光社区	新光村、平昌村、韩家寨村		
羊街乡	羊街社区、戈垵村	坝木村、党舵村、垵霞村、浪支村		
那诺乡	那诺社区、浪树村、哈施村、打芒村、者党村	猪街村		
洼垵乡	业白村、罗垵村	它吉克村、老茶已村		洼垵社区、它才吉村、邑慈碑村
咪哩乡	咪哩社区、大黑铺村、瓦纳村	哈罗村、大新村、甘岔村		
龙潭乡	安龙社区、大哨村、水可莫村、邓耳村、它科垵村	邑甲冲村、阿乃村		

集聚发展类村庄。应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引导村庄居民点集中建设，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向中心村集聚。

整治提升类村庄。应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渐进微循环改造、拆除违法建设疏解村庄内部空间、配套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根据村庄发展的自然、地形地貌环境及建设控制要求进行民房改造，对建设强度、建筑风格进行管控和引导；结合村庄自身发展条件，鼓励村民利用宅基地，在村集体统一安排下以微循环改造完善的方式实现村庄更新；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用

好各类存量并严控增量，统筹协调村民建房需求，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

城郊融合类村庄。承接城镇功能外溢，加快推动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承接城镇人口周末休闲旅游度假功能。发展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通过建设田园综合体、产业园、创业园等载体，成为新型城镇化的纽带。

特色保护类村庄。深入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要素，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强化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在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在严守耕地、生态、历史文化等保护线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新增村民宅基地建房及村庄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第 47 条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为保障村庄发展及建设用地合理需求，按照集约适度、与永久基本农田不冲突原则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至 **2035** 年，全县村庄建设边界控制在 **33.04** 平方公里以内。村庄边界内主要集中新增农村宅基地、村庄附属设施用地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等。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和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搬迁应综合考虑

当地村民的意愿和搬迁的难易程度，并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

第 48 条 构建山清水秀、集约高效、宜居适度三生空间

围绕城乡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原则，修复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打造宜产宜居、山清水秀的乡村生态系统。注重发展传统农业和特色经济作物，合理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鼓励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构建相对完善的乡村产业体系。布局建设农业产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引导乡村产业集聚集约高效发展，打造集约高效乡村生产空间。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为目标，控制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规模，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打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

第 49 条 引导构建“发展核心+乡村振兴走廊+特色发展单元”乡村空间格局

以乡集镇、坝区周边村庄集中区域为重点，建设城乡融合发展核心区。基于农业产业基础、产业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交通廊道、村庄规模、集中连片程度等现状特征分析，构建乡村振兴走廊。打破行政区划，探索以一个或多个村庄为组团，划分特色单元，重塑村寨发展动力。

第 50 条 促进乡村产业兴旺

保障乡村特色优势产业用地。围绕“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保障元江县芒果、芦荟、甘蔗、花卉、蔬菜、烤烟、

畜牧等产业发展空间。推广“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模式，扩大绿色有机食品原料种植面积。引导农户、农民合作组织、企业等积极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促进农林牧渔业与加工、流通、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保障乡村旅游业发展空间。保障甘庄、曼来等特色旅游小镇建设空间，为提档升级一批民族风情体验村、红色旅游观光村、生态文明休闲村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严格落实好它克、坡垵、者嘎、二掌、邑慈碑、羊街、邑甲冲、阿乃**8**个传统村落保护要求，保障羊街澜普、伙头田和洼垵坡垵谷田园综合体以及曼来菠萝山农业公园用地需求。以梯田农耕文化为核心，重点保障羊街、那诺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保障乡村新业态发展用地。保障乡村电子商务设施用地，推进农产品、特色食品、民俗制品等产品进城。保障县域物流产业体系建设用地，推进农资、农机、日用工业品的配送下乡及农产品从产地到线上直销的配送。鼓励村庄结合村庄规划编制，因地制宜改造提升餐饮住宿、商超零售、美容美发、洗浴、照相、电器维修、再生资源回收等乡村生活服务业，推动传统服务业升级改造，为乡村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 51 条 持续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实现**30**户以上自然村道路硬化全覆盖。构建区域供水网络，统筹区域水资源保护，统筹安排区域性供水设施。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配套管网延伸，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生活污水

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构建区域全覆盖的电力、电讯网络，实现城乡用电同网。采取“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组收集、村转运、镇处理”“源头减量、就近就地处理”等治理模式，进行农村垃圾分类治理。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村转移。建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村庄环境整洁有序。

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形成“中心城区—乡镇—村庄”三级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城郊融合类村庄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中，按照城市居住区和小区模式进行设施建设。其余村庄统筹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在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具有一定区域服务能力的教育、医疗、集贸等公共服务设施。

坚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保持村庄与自然要素关系，严格保护河谷、山体、村庄、小水塘、农田、山林等独特景观。结合村庄规划编制，促进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设绿树成荫、花果飘香、各具特色的生态宜居绿美乡村。保护古树名木，将经济性、功能性、观赏性有机结合。

第五节 城乡融合发展策略

第 52 条 推进城乡功能布局一体

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乡镇为纽带，村庄为腹地，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重点提升中心城区、甘庄街道、曼来镇、因远镇城镇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城镇对农村的反哺能力、带动能力，引导城镇与农村各

自优势得到充分发挥，促进中心城区、乡镇、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和布局一体化。

第 53 条 促进城乡产业融合

建立现代农业乡村生产、城镇加工与经营的协同体系，延长乡村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有效激活城乡资本、人才、技术要素双向流动。立足元江县农业主产区功能定位，保障“农业+”多种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用地空间，促进乡村旅游、民宿经济、农耕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

第 54 条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差距。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力争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优先保障乡村教育资源、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存在短板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促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联通化，完善城乡设施。以县域为整体统筹布局道路、供水、供电、信息、环卫、防灾减灾等基础设施。实现红河街道、澧江街道北部全域城乡供水供电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向澧江街道南部延伸，其他乡镇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周边乡村地区延伸，重点改善澧江街道江东社区、虹桥社区，红河街道大水平社区等城边社区、城乡接合部人居环境。

第 55 条 统筹重点区域“三生空间”

统筹坝区耕地与建设用地布局，建设山水与乡村融为一体、村居与田野相得益彰的可持续发展样本。以城镇周边田园为基础，重点支持红河街道、漓江街道建设田园综合体、休闲果园等，发展旅游观光型生态农业，为城镇提供生态农业产品及服务。

第六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56 条 精准配置城镇建设用地

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至 **2035** 年，县域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00** 平方米左右，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保障国家、省、市、县各级重大项目及民生工程。严格建设用地标准管控和项目审批，促进土地混合利用和各类用地节地管控。合理划定村庄控制边界，严格限制城镇开发边界外农村居民点的无序蔓延。

第 57 条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以城市更新统筹推动城市建成区改造提升和功能完善，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增存发展并重”发展。基于老旧小区、棚户区、低效使用工业区的识别，确定城市更新的重点地区主要为中心城区城北组团、江东组团、城南组团。城北组团引绿入城，提升环境品质，增加创意休闲、文化体验等功能。城南组团新增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成为配套完善、具有特色商业为主的城市综合片区，同步配套棚户区安置居住用地，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片

区整体品质。江东组团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提升产业园区整体土地利用效率。

第 58 条 提升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

遵循国家、云南省关于村庄建设和农村宅基地建设管控要求，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原则，严格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中心城区范围内，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00** 平方米；中心城区范围外的集镇区、坝区，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20** 平方米；中心城区、集镇区和坝区外的山区、半山区，一户最多不得超过 **150** 平方米。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在保障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前提下，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 59 条 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加强全域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散的农村集体产业用地盘整，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在保证农村地区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将搬迁撤并类废弃村庄、空置宅基地、工矿用地和低效集体产业用地作为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的重点区域，挖掘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后备潜力，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产生有效农用地（耕地）节余指标用于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剩余允许节余指标可跨乡镇（街道）流转使用。

第 60 条 有效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建立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梳理县域内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项目清单，形成“一地一策”台账。依法分类推进处置。加强源头防控，强化建设用地征、批、供、用监管工作，避免新增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动态监测监管，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七章 保护自然文化资源，塑造特色魅力空间

第一节 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 61 条 保护各类自然与文化遗产

保护自然文化景观。保护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天然常绿阔叶林等原生森林系统，以及重要物种栖息地。加强横断山脉、哀牢山脉、境内李仙江水系和元江水系两大水系、重要湖泊水库、自然风景类旅游景区的保护，保护历史名园、自然资源景观、题名景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等，因地制宜，分类制定保护措施。

构建四级五类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传统村落及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中国传统村落 **8** 个、国家级民族特色村落 **4** 个、省级民族特色村落 **9**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 个、民族文化生态村 **1** 个、少数民族特色小镇 **1** 个。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保护历史建筑。保护省级历史建筑 **2** 处、市级历史建筑 **3** 处、县级历史建筑 **6** 处、一般历史建筑 **24** 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加强 **1**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3**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7**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6**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节 彰显国土空间特色魅力

第 62 条 构建全域魅力空间体系

以河流、山体、文化遗存、城市特色空间为依托，以绿道、碧道、风景道、森林步道建设为引领，串联主要自然人文资源，

塑造可感知的自然人文空间场所，以高品质城镇、文化旅游景点、重点村落建设为撬动，建设元江“一心两廊三片区”魅力空间体系。

“一心”：魅力窗口核心。

“两廊”：绿汁江—红河谷魅力走廊、茶马古道魅力走廊。

“三片区”：多彩梯田魅力片区、田园河谷魅力片区、历史文化特色片区。

第 63 条 魅力空间塑造指引

魅力窗口核心。包括元江县城。发挥农耕文化、民族文化等地域文化特色，培植生态+旅游、农业+旅游、民俗+旅游等区域旅游，强化城市资源组织能力，加强城市体验型服务和消费功能，建设特色旅游目的地和服务与集散中心。

绿汁江—红河谷魅力走廊。玉溪市绿汁江—红河谷魅力走廊元江段，具体包括中部元江河谷沿线。统筹利用元江河谷沿岸高山峡谷地理景观，那诺乡二掌村、澧江街道者嘎村等传统村落，那诺梯田等农耕文化遗产，棕扇舞、九祭献、狮子舞等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民族文化、农耕文化，整体打造绿汁江—元江多彩少数民族文化展示带。

茶马古道魅力走廊。玉溪市茶马古道魅力走廊元江段，具体沿昆磨高速等陆路交通分布，统筹利用沿线哀牢山脉、横断山脉等自然景观，元江李和才故居等马帮特色民居等历史文化资源，

弘扬茶酒文化、民俗文化，展示茶马互市商贸历史。打造特色观光专线，培育民俗文化体验、生态度假旅游等文化旅游品牌。

多彩梯田魅力片区。以那诺梯田为主，其他梯田区域为辅。加强梯田景观、多民族聚居文化生态片区、氏族民居等特色价值载体保护，重点展示农耕文化、哈尼族民族文化。统筹那诺梯田农耕文化遗产与元江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协同共保；强化棕扇舞等特色民风民俗开发利用，办好民族节日，大力发展民族手工艺旅游商品和体验消费项目建设，建设一批自然风光奇特、人文风情古朴的新体验全域旅游产品，增强旅游吸引力。

田园河谷魅力片区。以县城（澧江街道、红河街道）坝子和甘庄、曼来地势较为平坦的地域为主体，针对县城，按照山水与城市共生的理念组织城市公共空间，采用慢行串联、城市天际线打造、交通快慢分离、立体城市构建等方法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塑造现代化的时尚都市形象。针对县城以外区域，提升滨水空间品质，加强元江沿线品质营建，打造城市滨水活力目的地，突出滨水田园村落景观特色，以水体及田园风光为主要风貌，以维护生态环境为首要原则，整治沿线村庄，严格控制进入项目，打造城郊生态休闲旅游示范区。

历史文化特色片区。以洼垵乡、龙潭乡、甘庄街道为重点，打造以邑慈碑村、邑甲冲村、阿乃村、它克村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片区；以咪哩乡、羊街乡、因远镇为重点，打造以安仁村、利当村、尼果上寨为代表的民族文化片区。

第三节 以文塑旅促进全域旅游

第 64 条 构建“一体两翼四线两环”旅游发展规划布局

深度挖掘文化旅游资源，以文塑旅，围绕核心优势，整合各类资源，突出主题特点，构建“一体两翼四线两环”旅游发展布局。一体指以“一江两河”、县城及四围特色村落景观业态打造为支撑，发挥重大文旅项目引领作用，建强县城旅游核心载体；两翼指以坡垵谷等田园综合体为支撑，发挥绿色生态优势，打造江东旅游片区；以哈尼云海梯田、南溪和甘岔原始森林为支撑，发挥旅游文化资源聚核效应，打造江西旅游片区；四线指依托不同区域特色，发挥比较优势，建设咪哩—因远红色康养旅游线，羊街—那诺哈尼风情旅游线，曼来—南溪奇幻自然旅游线，甘庄—龙潭—洼垵彝乡风情旅游线四条精品旅游线路；两环指构建城区小环线、乡镇大环线。

第 65 条 大力发展旅游文化产业

按照“一体两翼四线两环”旅游规划布局，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和旅游文化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探索“文、旅、医、养、体、学、智”融合的文化旅游全产业链发展路径，发挥重大文旅项目引领作用，彰显特色民俗文化赋能作用，建强县城旅游核心载体，做美做精环城特色村落和农业生态景观，完善丰富“四线两环”基础设施和业态布局，开发“萨王纳”科普教育观光价值，深入推进“旅游+”“+旅游”，办好金芒果文化旅游节、哈尼十月年、彝族火把节、傣族花街节等特色节庆活动，推动元江从旅游过境地向目的地全面“转身”。发展壮大康养产业。实施

元江康养产业“三步走”战略，以区域医疗中心、康养项目为牵引，充分发挥干热河谷气候优势，重点打造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疾病康养基地及立体海拔体育训练和户外运动基地。加快医疗行业与养生、旅游、体育等行业的深度融合，实现县域医疗资源的高度整合。把元江建设成为面向全国、全省、全市的健康生活目的地和康养示范县。

第 66 条 保障文旅康体重大项目建设用地

重点保障文旅康体重大项目用地需求。保障元江县蝴蝶世界启动区（蝴蝶谷）项目、中国萨王纳元气谷田园综合体核心区工程项目、乡村振兴七彩傣燕康养度假区、元江国际文旅康养示范区项目、城市营地项目、元江县新时代城市文化综合体项目、元江县澧江街道龙潭社区者嘎村文旅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云南元江河谷型萨王纳科普基地建设项目、元江羊岔街茶文化生态旅游项目、元江依江风庄园森林康养基地建设项目、元江县彩色膏林开发建设项目、元江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清水河生态旅游栈道建设项目、云南元江世界第一高桥景区提档升级 - 文旅康养项目、元江街子·三街十二巷特色文化街区项目用地需求。加大元江气候对高血压、气喘、关节炎、心脏病、亚健康人群有极大的天然理疗康复作用的研究，继续推进县人民医院迁建、县疾控中心项目建设，形成了“康养+旅居”新业态，为康养提供医疗保障。

第四节 城乡风貌塑造与管控引导

第 67 条 总体风貌定位

依托现有的自然和人文资源，以山、水、林、田、城五大要素为基础，以塑造生态山水、自然风情、现代气息、热区风韵、民族特色为目标。确定元江全域城乡风貌形象总体特色定位为“建设成为聚合热区、通道、绿色、多元优势的昆曼大驿站、中老铁路线上的明珠”。

第 68 条 特色地域风貌塑造与管控引导

滨水地区。通过依托主要水系廊道的开放视线通廊打造，强化连接城市与山体的通廊格局，使得城市真正形成山水融城的生态格局。建筑应体现景观与建筑功能的融合，在建筑形态上通过底层架空或设置院落、沿街骑楼、街廊，营造滨水滨湖建筑体型和风格特色，形成低矮平缓，高低错落的建筑空间层次，实现建筑体量与开敞空间相协调，建筑色彩与周边环境相融合。高度控制要引导建筑向水体跌落，丰富滨水地区建筑群的层次，亲水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水体周边 **50** 米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且往后建筑高度呈 **V** 字型分布。

山麓地区。靠近自然山体或丘陵的区域应采取低密度、低高度、依山就势的方法布置建筑，留出多条视觉廊道，并进行严格控制。建筑可结合山地空间营造、顺应地形布局，融入良好的山地生态环境，保持山地地形特征，结合地形变化情况，灵活采用吊脚式、挑台式、退台式、跌落式等多种建筑接地形式，形成具有山地特色的建筑风格。坝区周边靠近山体 **100m** 范围内的建筑应采取低密度、低高度布置，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4m**。坝区周边近

城山体的山体保护线 **50m** 范围内的近山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体高度的 **1/3**。

少数民族聚集区。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传统文化，充分挖掘地方少数民族特色，并运用到空间布局 and 风貌塑造中。村镇布局 and 建筑风格应与建设环境相融合，提倡少数民族文化符号与地方材料的运用。推动少数民族聚集区特色风貌保护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民族特色村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的建设相结合，与旅游景区的建设相结合，发挥特色村镇对民族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

其他自然和人文资源富集的地区。自然和人文资源富集的地区的老城区改造及村镇建设中，应注重历史古迹和人文景观的开发，应加强历史文化建筑的保护利用，通过加固、改造利用有价值有特色的传统建筑，完善基础设施，恢复老城区、传统村镇的功能与活力。建筑群体应重点进行视域控制，考虑主要观景通道的视线通透，延续传统村镇格局和平面肌理。建筑风格应与建设环境相融合，充分挖掘元江地方特色，提倡地域文化符号与地方材料的运用。

第 69 条 乡村地区风貌塑造与管控引导

限制村庄沿路发展，拆除沿路违建，对沿路现状居住建筑逐步进行功能置换，引导村庄集中建设，保障道路两侧田园间的视线通畅。城镇开发边界临田园一侧，建筑高度控制要引导建筑向田园一侧跌落，丰富临田园风光特色景观地区的建筑层次，田园周边 **50** 米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24** 米。田园风光特色景观地区内

主要为村庄建设区，建筑高度控制为第五高度区，建筑层数零标高上不得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2**米，设梯间和功能用房建筑高度不得超过**14**米。保护当地传统特色民族风貌，传统村庄特色风貌保护应进行科学的编制和规划，要把建设美丽村庄的规划和传统特色民族风貌保护结合起来，在统筹兼顾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元江地区传统村庄总体保护规划、村庄特色风貌保护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为传统村落的保护提供依据，做到“先规划，再设计，后实施”，实现传统村庄可持续发展。

第八章 重大要素支撑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 70 条 明确综合交通发展战略

发挥位于昆曼国际大通道和泛亚铁路中线交汇的枢纽优势，加快铁路、公路、航空网络建设，打造“铁公机”多式联运、立体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到 **2025** 年，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网骨架基本形成，交通设施布局更加完善；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内联外通，安全、便捷、通畅、高效、绿色、智慧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 71 条 构建“一纵一横”铁路网络

构建“一纵一横”铁路网。一纵：中老铁路（玉磨铁路）；一横：建水至元江铁路。

规划建设建水至元江铁路，线路全长约 **110** 公里。保障元江火车站用地空间，提升元江对外交通水平，满足出行需求。预留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规划实施用地，实现中心城区、物流园区与工业区分区快速联系。研究预留元江至金水河铁路，自玉磨铁路元江站引出后，向东南方向顺元江而行，充分发挥元江“通道”优势，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第 72 条 完善多层次公路网络

落实玉溪市高速公路网中长期规划布局，形成元江“一环三纵一横”高速公路网。

一环：昆磨高速公路、昆磨高速公路复线、元蔓高速构成高速环线

三纵：昆磨高速公路，昆磨高速公路复线，元蔓高速公路

一横：峨石红高速公路

规划建设 **G8511** 昆磨复线玉溪至墨江（扩容改造），新建永金高速新平（夏洒）至元江（红光）段。规划预留元江中心城区绕城高速公路（干坝至中心城区南）、墨江至元江（因远）至绿春高速公路通道，推进元江高速公路由以昆磨高速为骨架向基本形成网络转变。

以国省干线为主体，构建覆盖空间大、通达程度深、惠及面广的综合交通基础服务网络。推进 **G553**、**G213**、**S316** 等普通国道提级改造。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加强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升级改造，提升与相邻县市、乡（镇、街道）之间和建制村之间互联互通水平，逐步形成县、乡（镇、街道）、村、组四级快速转换和无缝衔接路网结构。

第 73 条 完善航空网布局

加快推进元江通用机场规划建设，保障机场建设空间，完善通用航空短途运输网络与支线航空网络交互的航空网布局。保护机场净空、电磁环境及周边生态环境。

第 74 条 完善客货运枢纽布局

客运枢纽。结合玉磨铁路元江火车站建设客运交通枢纽，承担对外客运需求功能，结合布局长途客运站及公交枢纽，强化集

散作用。其余各乡镇（街道）规划建设农村客运站点，承担本地客运需求形成“**1+3+5**”客运枢纽体系，即**1**个二级车站，**3**个四级车站，**5**个五级车站，实现全县交通高效通达，自然村通车率达**100%**。

货运枢纽。结合甘庄物流园区、干坝工业片区布局全县货运物流枢纽，结合各乡镇农产品主产地，布局货运物流节点，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

表 5 客运站规划表

名称	客运站级别
中心城区（红河街道、澧江街道）	二级车站
甘庄街道	四级车站
曼来镇	四级车站
因远镇	四级车站
龙潭乡	五级车站
羊街乡	五级车站
那诺乡	五级车站
洼垵乡	五级车站
咪哩乡	五级车站

第 75 条 构建物流空间格局

结合玉磨铁路元江火车站和中老铁路跨境物流产业园，构建“一主、一副、多节点”的物流空间格局，加快形成集散、中转、仓储和配送为一体的现代商贸物流基地。

一主：以甘庄物流园区为综合物流园区构建现代物流中心区。

一副：以云南元江产业园区（甘庄片区）建设工业物流园，打造集公路、铁路于一体的物流产业园。

多节点：结合产地、公铁联运等优势在曼来、因远等地打造物流园区。

持续推进“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快递服务网点”的物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结合甘庄物流园区设置元江配送中心（分拨中心），以城乡配送调配、中转为主，兼顾元江中心城区物流配送中心站。结合各（乡镇、街道）驻地设置乡镇配送中心站，结合各街道、社区、中心村、主要一般村设置快递服务网点，完善物流末端建设，畅通城乡配送渠道。

第二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

第 76 条 教育设施

完善学前教育设施，每个乡镇应当至少举办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或者公建民营学前教育机构。推动小区配套普惠幼儿园建设，深入实施“一村一幼”建设，推进全县农村幼儿园达标工作。补齐中心城区学前教育设施短板，按照 300 米服务半径统筹幼儿园布局，在保留现状幼儿园的基础上，新增幼儿园用地 3 处。

至 2035 年，除中心城区、甘庄街道外不再新增教育设施，适时启动教育设施扩建。推进元江二中、甘庄中心小学等多所义务教育学校改扩建工作，扩大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过渡发展。优化教育布局，加快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规模。

按照村（社区）适龄人口规模配置中小学，中心城区分别按照 500 米和 1000 米服务半径统筹小学、初级中学布局，推动第二

小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三中学等学校的改造扩建，在城南组团新建 1 所 18 班小学。

表 6 教育设施规划表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位置	现有班级	扩建/新建
幼儿园	元江县第一幼儿园	红河街道红河社区	17	扩建
幼儿园	元江第三小学大水平幼儿园	红河街道大水平社区	3	扩建
幼儿园	元江第三小学桥头幼儿园	红河街道桥头社区	2	扩建
幼儿园	元江第三小学红侨幼儿园	澧江街道红侨社区	3	扩建
幼儿园	元江第三小学南洒幼儿园	澧江街道南洒村委会	1	扩建
幼儿园	元江县因远镇都贵幼儿园	因远镇都贵村委会	2	扩建
幼儿园	元江县因远镇北泽幼儿园	因远镇北泽村委会	2	扩建
幼儿园	元江县因远镇卡腊幼儿园	因远镇卡腊村委会	3	扩建
幼儿园	元江县因远镇伴坤幼儿园	因远镇伴坤村委会	2	扩建
幼儿园	元江县那诺乡哈施幼儿园	那诺乡那哈施村委会	5	扩建
幼儿园	元江县那诺乡打芒幼儿园	那诺乡那打芒村委会	2	扩建
幼儿园	元江县那诺乡浪树幼儿园	那诺乡浪树村委会	4	扩建
幼儿园	元江县咪哩中心幼儿园	咪哩乡咪哩社区	2	扩建
幼儿园	元江县咪哩乡瓦纳幼儿园	咪哩乡瓦纳村委会	2	扩建
幼儿园	元江县咪哩乡大黑铺幼儿园	咪哩乡大黑铺村委会	1	扩建
幼儿园	元江县咪哩乡孟鹏幼儿园	咪哩乡孟鹏村委会	1	扩建
幼儿园	元江县咪哩乡大新幼儿园	咪哩乡大兴村委会	2	扩建
幼儿园	元江县咪哩乡甘岔幼儿园	咪哩乡甘岔村委会	1	扩建
幼儿园	元江县幸福幼儿园	红河街道凤凰社区	17	扩建
小学	元江第二小学	澧江街道澧江社区	29	扩建
小学	元江第三小学大水平小学	红河街道大水平社区	20	扩建
小学	元江第三小学江东小学	澧江街道江东社区	5	扩建
小学	元江第三小学红侨小学	澧江街道红侨社区	18	扩建
小学	元江县那诺乡哈施小学	那诺乡哈施村委会	7	扩建
小学	元江县那诺乡浪树小学	那诺乡浪树村委会	12	扩建
小学	元江县第四小学	红河街道兴元社区	—	扩建
初中	元江县那诺中学	那诺乡那诺社区	8	扩建
初中	元江县洼垵中学	洼垵乡洼垵社区	6	扩建
初中	元江县龙潭中心学校	龙潭乡龙潭社区	4	扩建
初中	元江县第一中学（初中）	红河街道大水平社区	4	扩建
初中	元江县民族中学	红河街道桥头社区	4	扩建
初中	元江县第三中学	红河街道大水平社区	36	扩建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位置	现有班级	扩建/新建
幼儿园	——	中心城区城北组团	—	新建
幼儿园	——	甘庄街道	—	新建
幼儿园	——	甘庄街道青龙厂社区	—	新建
小学	——	中心城区城南组团	—	新建

第 77 条 医疗卫生设施

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保障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三级公共卫生应急空间。重点保障元江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元江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元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扩建项目、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布局**1**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若干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重点提升乡镇卫生院的医疗预防服务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强化急诊急救“五大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构建城市**15**分钟和农村**30**分钟急救圈。确保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建设与玉溪市院前急救一体化建设项目有效衔接。

织密筑牢县、乡、村公共卫生防护网，构建县、乡、村三级防疫体系。提高医疗卫生设施平战转换能力，公立医院科学设置传染病病区、重症监护病房及可转换病区。完善村（社区）全域传染病防控体系和应急设施配套，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公共建筑可立即转化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

第 78 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置 1 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站）和公共体育场地，每个村（社区）至少配置 1 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体育设施，有条件的村民小组鼓励建设健身场地、文化大院、戏台、村史馆（室）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实现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大力推广全民健身运动，增加社区群众性体育健身设施数量，充分利用社区周边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建设运动健身设施，保证群众体育运动基本需求，鼓励体育健身站点（晨、晚练点）或活动室完善布局，重点推进县级运动公园建设。

第 79 条 社会福利设施

重点建立“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设施应分区、分级设置，严格按照《云南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民发〔2021〕84 号）和《玉溪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玉民联发〔2021〕18 号）的要求在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鼓励社区和中心村结合社区服务中心设置老年活动室。社区级老年康乐设施在社区中心统一设置。农村以乡镇敬老院为重点，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乡镇老年人福利服务设施和活动场地，形成综合性、多功能的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在加快扩充养老机构及其床位数量时，重点发展收养需重度

护理老人的机构及其床位，提高这类床位在养老机构床位总数中的比例，按中度或重度护理需求配备必要的硬件和软件。

构建多元化的托育服务设施体系，保障各类托育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加快形成以社区托育服务机构为主体，以示范托育机构为标杆，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支撑，以幼儿园托班、工作场所托育设施和家庭托育点为补充的多层次、多样化、多模式、广覆盖的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网络。有条件的农村应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老旧小区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逐步完善托育服务设施，加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推动企事业单位整合资源建设普惠托育机构。

积极推进儿童之家等设施的建设利用，完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科学布局全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考虑政府、企业和事业单位疏解腾退的用地、用房，符合条件的优先用于社区养老服务。

第 80 条 建设社区生活圈

建设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 三个层级的社区生活圈，分层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初中、小学、文化活动中心、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菜市场或生鲜超市、餐

饮设施、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邮政营业场所、社区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公交车站等设施。

10 分钟生活圈：配置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综合商场、便民市场等设施。

5 分钟生活圈：配置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健身场地、幼儿园、托老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便利店等设施。

第三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第 81 条 明确各类用水供水水源

元江县主要水源为依萨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水源为西北片区水库群，由磨房河水库、街子河水库、和平子水库、板桥水库组成。备用水源为清水河保护区，主要由章巴水库、乌布鲁水库、南掌水库三座水库组成。各乡镇驻地水源按照附近水库、优质山泉水、地下水、河流水顺序选择。新建江西水源工程，从元江江西区域调水至江东区域，解决江东区域缺水问题。

第 82 条 完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

中心城区、乡镇驻地以及分布集中的乡村采用区域集中供水方式。完善中心城区、乡镇驻地、产业园区标准化处理设施水厂及管网系统供水工程。强化农村供水保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以乡镇驻地为基础，形成乡村供水辐射圈，加快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山区少数分布零散、人口较少的村庄采用分散式供水，因村庄距离较远或因地势不易输送水的，可多

个村庄联合设置给水设施。自然环境、基础设施条件较为困难的村庄，可单独设置水处理设施自行供水。中心城区保留现状一水厂供水能力；改扩建二水厂，供水规模达 **2.0** 万立方米/天。其余乡镇村保留现状供水工程；洼垵乡、龙潭乡、羊街乡、那诺乡、咪哩乡新建给水厂；新建元江县第三自来水厂，供水规模达 **2.5** 万立方米/天；改扩建曼来镇水厂，规模达 **2500** 立方米/天。各产业园区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分质供水。

到 **2035** 年，元江城市供水，城市应急、备用供水形成完整系统。加强乡镇集中供水水源应急、备用建设，实现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供水水质合理率达 **100%**，水源达标率达 **10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实现农村集中供水率达 **98%** 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5%** 以上，农村饮水水质合格率达 **95%** 以上，供水安全进一步加强。

第 83 条 完善城乡污水治理体系

到 **2035** 年，元江县最高日污水量约为 **6.6** 万立方米/天。除中心城区外，在每个乡（镇）设 **1** 个污水处理设施。结合城镇、行政村、自然村排水需求，完善乡（镇）污水收集系统，提高排水管道标准和覆盖率，逐步形成较完善的排水体系，实现污水有效收集，集中处理。扩大城镇辐射周边村庄污水收集，将周边村庄污水排放纳入城（镇）区统一规划，促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距离较远的村庄，可因地制宜地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湿地系统或其他处理方式集中处理，有条件实现行政村或中心村集中处理模式的，可建设一体化处理设备、生物氧化塘等设施。城镇污水

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尾水经再生水厂处理后用于绿地浇洒、道路广场浇洒、景观水体补水，冲厕等。村庄污水出水水质可按《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控制，污水处理后作为农业灌溉使用。

到 2035 年，城市污水收集率达到 95% 以上，收集后处理率达 100%，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稳定达到一级 A 标；乡镇污水收集率达到 95% 以上，收集后处理率达 100%，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到一级 A 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0% 以上。

第 84 条 构建海绵雨水系统

沿道路布置雨水管网系统，雨水顺行道路坡向靠重力排放，以最短距离排至水体。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用透水铺装、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实现对雨水资源“渗、蓄、滞、净、用、排”的综合管理和利用。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 80% 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现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

第 85 条 完善城乡供配电网络

到 2025 年，县域总用电量 69370 万 Kwh，最大负荷 173.43MW。到 2035 年，县域总用电量 103800 万 Kwh，最大负荷 259.50MW。县域电网本着与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适度超前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进行规划和建设。实施 220 千伏元江变电站增容工程（容量由 2×180 兆伏安增容扩建为 3×180 兆伏安）。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3 座，扩容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增变电站容量 331.5 兆伏安。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 7 座，扩容 35 千伏变电站 4 座，新

增变电站容量 **65.7** 兆伏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建设便捷高效结构完善的城市充电网络、有效覆盖的农村地区充电网络。

第 86 条 完善城镇燃气供气与输配系统

建设天然气支线管道及城镇燃气设施，推动天然气在居民消费、工业和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新建玉溪—普洱天然气管道（元江段），建设元江门站，各类长输气管线廊道保护宽度及保护要求应符合《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等相关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到 **2035** 年，元江县管道燃气仅供中心城区及甘庄街道使用。天然气经玉溪—普洱天然气管道进入元江县门站，由元江县门站调至中压后进入城镇中压天然气管网，再由用户调压箱将压力调整至用户所需压力后供各类用户使用。中心城区及甘庄街道燃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 **A** 一级制系统，中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LNG** 为元江县备用、调峰及应急气源，设置元江县 **LNG** 气化站作为元江县接收天然气总枢纽。至 **2035** 年，县域近期燃气需求量为 **514.60** 万立方米/年，远期为 **1335.35** 万立方米/年。

第 87 条 构建环卫设施体系

构建县域生活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体系。到 **2035** 年，元江县生活垃圾量约 **213** 吨/日。实施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处理系统，应急临时填埋场做封场处理，在原厂址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全县生活垃圾均运送至新建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除中心城区外，各乡（镇、街道）均设置至少 **1** 座垃

圾转运设施。到**2035**年,实现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100%**。

完善其他垃圾处理设施体系。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进行单独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送至云南元江产业园区江东片区进行单独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集中焚烧等方式进行单独、集中处理。

第 88 条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保障以通讯网络为代表的物联网、光纤网络、下一代互联网（**IPv6**）、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进一步优化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为通信基站、通信廊道等建设提供便利。优化信息通信设施电力供应环境,支持通信网开展直供电改造。支持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建设高水平全光网络。加快千兆光纤网络应用和部署,基于“千兆城市”成果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光分配网千兆接入能力改造。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能力,实现城乡两级高速光网协同发展。

保留现有信息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网络局所。强化通信安全保障,保护通信基础设施,加强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具备较高网络安全支撑和技术水平。

第四节 统筹水资源安全保障

第 89 条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用水总量不超过玉溪市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2 亿立方米。**

第 90 条 实现水资源供需平衡

预计 **2035 年**全县总需水量达到 **14252 万—16281 万**立方米，其中农业需水 **8244 万—10273 万**立方米、畜牧业渔业需水量 **2102 万**立方米、工业需水 **1854 亿**立方米、城乡生活需水 **749 万**立方米、建筑业需水量 **17 万**立方米、服务业需水量 **1160 万**立方米、河道外生态环境需水 **125 万**立方米。

第 91 条 优化县域水资源配置

以江河、湖库为基础，采取合理疏导、沟通、引排、调度等工程措施，建立或改善河湖库间水力联系。生活用水源以地表水为主，主要由自来水公司、自备水源供水。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水。从全县的用水结构来看，农业用水量占绝大多数，因此农业节水为全县的节水重点。加强农业用水管理，遏制粗放用水，推进灌区的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因地制宜建设节水示范灌区，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鼓励建设节水型企业、节水型产业园区。生态用水应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第 92 条 保障重大水利工程用地

新建水库 **51** 座，扩建水库 **6** 座，引调水工程 **11** 个，水库联通工程 **6** 个，水源地保护工程 **9** 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7** 个，水库渠道配套工程 **15** 个，提升水源稳定性和保障水平。

第五节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93 条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融入全市“一极两区”建设，遵循新发展理念，树立“一盘棋”思想，围绕产业建链、强链、补链、延链，统筹资源配置、产业布局、生产要素保障，全力推动矿产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立足于元江县矿产资源的分布特点和企业状况，结合元江县工业“一园三区”规划布局，以甘庄街道为中心的铜矿资源开发加工基地、以因远镇安定为中心的镍矿资源开发加工基地以及以甘庄街道为主的石料供应区，优化整合生产要素和资源配置，加快谋划和引进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做好金、镍、铁、铜及伴生金属等矿产资源开采、精选、冶炼及精深加工，培育发展蛇纹岩矿综合利用及产品开发，积极发展绿色矿冶产业，加快矿产资源产业链发展。到 **2035** 年，全县采矿权总数控制在 **18** 个以内，矿业集中度明显提高。

第六节 完善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体系

第 94 条 完善全域公共安全体系

按照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统筹兼顾各类自然灾害，以地震、洪涝、火灾、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建立面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多种灾害因素的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保证民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和谐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 95 条 构建县域应急救援体系

中心城区设元江应急指挥中心，各乡（镇、街道）政府所在地设乡（镇、街道）级指挥中心。构建以昆磨高速、昆曼高速复线、213 国道、元蔓高速等救灾干道为骨架，城镇疏散主干道及疏散次干道为网络、城市支路网为补充的应急通道保障体系。统筹布局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绿地、大型公共停车场等开敞空间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应具备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本功能，建设必要的市政、治安和医疗救助等配套设施，必须设置明显的避难场所标识。到 2035 年，全县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提升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建立救灾物资信息库、救灾物资的储备、调配网络及统一的应急救援设备管理系统，动态储备监控救灾设备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状态。结合城市物流、物资配送中心建立救灾物资储备配送系统建立主要应急物流系统。

第 96 条 保障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安全

开发非常规水资源，制定城市供水应急备用方案，全面提高供水应急能力，保障供水安全。确保水利设施安全，新扩建水厂严格按照抗震等防灾减灾规范要求进行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设施应进行加固处理。保证油（气）长输管线安全，安全布置城市主要油（气）设施。实行电网统一调度，完善重大电网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力争实现城镇 **10** 千伏架空电缆下地敷设，避免震时电杆倒塌引起供电中断，城镇生命线工程进行双电源供电，确保震时、灾后供电正常。实现移动网、固定网全覆盖，确保应急通信需求，制定突发事件或受灾情况下的应急通信预案，确保通信安全。

第 97 条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

元江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南溪河、清水河（龙洞电站下游）、均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清水河（龙洞电站上游）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强化洪涝高风险区域避让，将县域范围内具有雨洪行泄及调蓄功能的河湖湿地、水库坝塘、绿地洼地、重要排洪渠道等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或蓄洪的建筑（构）筑物，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防洪工程重点聚焦元江、南溪河、清水河部分河段，完善堤坝建设，合理设置截洪干沟。整治、疏通河道，加大河道的防洪能力。充分利用现有植被，增大植被面积，增加土地蓄水力，减少地表径流，主动积极防洪。大力加强绿化造林，减少水土流失，强化河道管

理，进行河道整治，修建防洪护岸，提高防洪和防灾能力。各河段按各自的管护线、保证线、警戒线三线水位进行建设管理。建立安全完善的防洪体系，整治河段上的人行桥及公路桥，不能满足防洪要求的拆除或改建，加强河道管理，严禁挤占河道兴建房屋和向河道和桥涵倾倒各种废弃物。

第 98 条 提高地震防御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云南省各地抗震设防烈度表》，元江县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除因远镇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以外，其余各街道（乡、镇）地震加速度值均为 **0.15g**，一般工程参照上述参数进行抗震设防；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 **1** 个设防等级。新建建设工程或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应规范标准避让活动断裂带。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震灾害风险有效管控，当遭受与抗震设防烈度相应的地震影响时，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工程设施不遭受严重破坏。到 **2035** 年，当遭受罕遇地震影响时，力争实现城市功能基本不瘫痪，地震灾害风险实现全面有效管控。

第 99 条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

优化县域消防安全布局，科学布局县域防火应急通道、危险品运输路线、高压输电线路走廊、高压输气输油管道走廊、火灾阻隔网络、消防水源、消防通信设施等，具体布局应根据《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进一步落实。

到 **2035** 年，依托元江县消防救援大队，整合有关人、财、物建设元江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中心城区按照 **7** 平方千米服务半径或 **5** 分钟到达辖区边缘的原则设置普通消防站，保留现状元红路消防救援站（一级普通站）**1** 座，在城北片区增设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在甘庄街道增设 **1** 座小型消防站，在曼来、因远、洼垭、羊街、龙潭、咪哩、那诺增设 **7**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新建云南省激流水域救援培训基地，站点用地面积参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执行；根据园区发展需求，在云南元江产业园区安定片区规划 **1** 座消防站；社区（行政村）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整合建设完善微型消防站；以上消防站点建设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求，可适当进行增强。

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完善消防站装备配置，结合元江县“八类重点领域”火灾风险和应急救援任务需求配置完善消防救援装备。按照三级系统（城镇道路、县乡公路和村主要道路）规划消防通道，并实行标识化管理；对危险品运输路线应结合实际实施统一规划。城区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取水码头、取水平台、消防供水管网等，以及农村消防水源建设应满足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天然水源应合理规划位置设置取水平台；市政给水厂应至少两条输水干管向市政供水管网输水，市政供水管网应为环状管网，消防水源宜采用市政消火栓为主，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通信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兼顾消防通信需求，优化火警受理、指挥调度、信息综合管理等系统配置，

满足《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要求；同时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加强智慧消防规划。消防电源保障规划应与电力规划有效衔接；政府机关、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站（队）按“一地一策”要求明确消防供电保障措施，消防站（队）的消防用电按二级（含）以上负荷供电考虑规划。依托元红路消防救援站建立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站，结合微型消防站建立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点，完善消防救援物资储备和物流配送网络体系。根据《云南省消防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元江县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和**8**个乡镇（街道）消防规划专篇，进一步深化消防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运用。

第 100 条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

按战时人口按照疏散与留城隐蔽相结合的原则，按战时疏散人口为**50%**考虑，需使用人员掩蔽工程的人口约为**5.0**万人，其中**0.5**万人左右使用一等人员隐蔽工程，**4.5**万人左右使用二等人员隐蔽工程。城镇防空分区以组团分片形式为主，各防空区的各类人防工程应形成相对独立的体系，应合理控制城市各片区的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人防工程建设应充分利用城镇绿地、广场地下空间修建，暂时不能修建人防工程的绿地和广场，可作为人防工程储备区域。

第 101 条 构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严格分区防治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应加强对重点地质灾害的勘察评价和监测。区域内居民应采取避让或生物、工程治理措施，建设用地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禁止不合理采石、

切坡修路、削坡造房等人类活动。次重点防治区应加强对重点地质灾害点的研究评价，建设用地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避免不合理的地形平整、切坡修路、削坡造房等人类工程活动，保留山体绿化、防止水土流失。一般防治区应开展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南溪河、元江、清水河及其支流区域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宜采取植树，种草，修筑河堤等加固措施，禁止河堤内其他建设行为。

谨慎重大危险源选址。重大危险源选址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危险源厂址布局至城镇全年最小频率风向上风方向，不受洪水和内涝的威胁，新建厂选址应满足有关国家标准对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易燃易爆类及有毒类重大危险源，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保证防护安全距离。重大危险源附近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绿地、广场可作为事故救援活动的支援场地，临时驻扎救援人员、停驻救灾车辆、存放救灾物资。

提升气象灾害应对能力

依法保护气象台站、气象站探测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健全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科学布局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提升人工防雹和增雨作业水平。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

第 102 条 农业生产空间综合整治

立足现有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生产条件，以补充耕地数量为基础，以提高耕地质量为保障，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生态价值为核心，科学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实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改善生产条件、显著提高耕地数量和质量，优化农业生态格局。规划农业生产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16** 个，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提质改造工程、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等。

针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通过机制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打通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渠道，推进“污染源”向资源转化，实现有机肥增量、化肥减施、品质提升、土壤培肥的目标，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第 103 条 农村生活空间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居民点整治，深化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结合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现乡村用地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统一规划与管理。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革命、生活污水革命、菜园革命、能源革命、村庄清洁和民居建设重点任务，加强农村生活污染防治。结合民族特色和区域差异，统筹乡村环境及风貌管理。

规划农村生活空间综合整治项目 **18** 个，其中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4** 个，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项目 **4** 个。

第二节 全面推进生态修复

第 104 条 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规划 **13** 件小流域治理工程，**3** 件水生态综合修复治理工程。涉及甘庄河、小河底河、班碧河、南溪河、青龙厂河、清水河、西拉河等。结合景观绿化工程，为稳固河岸，防治水土流失，美化河岸景观，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开展清淤疏浚工程，增加河道的泄洪能力，清理淤泥、垃圾，改善河道水环境。开展坡岸整治工程，根据河段的不同选择不同的整治方式，防止陡坡河岸崩塌。

第 105 条 水源地保护工程

建设 **4** 个水源地保护工程，涉及元江县依萨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元江县清水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饮用水源地。以水功能区为单元，制定入河控制量，污染物入河控制量不得超过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法》中关于饮用水水源管理规范以及《云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进行管控，区域内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对水源地周边生态破坏严重的区域，在水库周边建立生态屏障，减少农田径流等面源对水库水体的污染，减轻波浪的冲刷影响，减缓水库周围的水土流失。

第 106 条 实施林草工程建设

开展国土山川绿化行动。以元江流域为重点生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序推进全县植被恢复，保护天然林资源，采取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营造林措施，构建配置科学、结构合理，带、片、网相结合的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

严格森林资源保护。全面保护修复天然林，建立健全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继续强化森林管护，落实管护责任制，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确保天然林面积稳定、质量提高、功能稳步提升，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实施湿地保护恢复工程，以元江河两岸重点生态区为重点，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恢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严重、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推进湿地保护和恢复、生态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通过退化湿地生态系统科学修复，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实施草原生态修复保护工程。以元江流域生态区为重点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荒漠（沙）化草原治理等草原修复治理，加强全县草原生态监测，设立草原生态监测网点，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测预报点，草原类型固定监测点，形成动态监测网络。建立草原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模型及其技术体系，草原生态环境质量及其恢复治理效益评估的辅助决策信息系统。将现有草原全部纳入

保护范围，对生态脆弱区域实施封山育林护草项目，促进生态植被自然恢复。

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强化重要鸟类迁飞通道保护，连通生态廊道，扩大栖息地范围，完善野生动物救护体系，开展人工扩繁、野外放归，确保野外种群稳中有升，建立健全野生动物科研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以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设施。

第 107 条 实施梯田生态系统修复

通过恢复上游森林和重新种植废弃水稻梯田，重建“水源涵养林—木涌—聚落—梯田—水系”格局。使用人工造林的方式引导和加速自然演替，在高海拔区域形成水源涵养林，加强对森林、“木涌”的保护。修复坍塌梯田围堰，鼓励当地居民恢复传统稻作和生产周期，非水稻生长期适当进行水产养殖等活动，利用旅游产业将其作为高档有机食品推向市场。杜绝随意引进外来物种，对于已经发生的入侵现象，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治理予以补救。

第 108 条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

设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矿区土地复垦工程，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依据矿山的区位功能和土地用地性质，坚持“农业优先”“宜林则林”“宜建则建”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修复土地资源及地形地貌景观。执行矿山建设与环境建设“三同时”制度，全面加强废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粉尘防治、水土保持、安全生产设施

的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矿山企业禁止投产。全面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及时对采空区、终了边坡、损毁土地进行治疗修复，绿植应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露天开采矿山应建立矿山粉尘在线实时监测系统。规划 2 期 24 项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重点为历史遗留矿山修复。

第十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与管控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 109 条 城市性质

昆曼国际大通道重要枢纽节点城市；滨江园林旅游城市；绿色产业基地。

第 110 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凤凰社区、红河社区、大水平社区、江东社区、桥头社区、兴元社区、红侨社区（含红河华侨农场场部）、澧江社区、龙潭社区、那整社区、玉河社区部分区域，总面积 **17.43**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1010.70** 公顷。红河华侨农场中心城区内区域纳入中心城区范围统筹规划。

第 111 条 中心城区规模

遵循“东渡西拓、南联北融、中通泰”的发展策略，规划期内中心城区主导发展方向为向南、北、西北方向。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1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10.14** 万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00** 平方米/人。

第二节 规划分区

第 112 条 中心城区规划分区

结合中心城区现状特征和空间发展目标战略，划分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4** 个一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于城南组团、江东组团内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区域。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功能导向。

城镇发展区。二级规划分区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工业拓展区。三级规划分区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 **7** 个分区。

——居住功能区。将连片的居住用地以及周边配套服务的托幼、中小学、社区公园、社区商业等用地划入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于城北组团、城南组团、江东组团。以居住功能为主导，完善必要的公用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布局，增加社区公园、游园等开敞空间，提升居住环境品质，结合用地现状和空间拓展导向，分片分类引导其有序发展。

——综合服务区。将县级、街道级重要的机关团体、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用地划入综合服务区。以公共服务功能为主导，预留城市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空间，可少量布局必要的居住、商业、公园广场等用地。

——商业商务区。将商业中心、康养娱乐区等集中连片的商业商务用地划入商业商务区。以商业消费和商务办公功能为主导，

完善配套交通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可结合消费与办公人群需求，少量布局公共服务、居住、公园广场等用地。

——工业发展区。将江东组团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划入工业发展区。以工业用地为主导，可根据产业生产与配套服务需求，少量布局商业、物流仓储、公共服务、居住等用地。

——物流仓储区。将清水河物流用地划入物流仓储区。区内以物流仓储功能为主导，完善配套交通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可结合生产需求，少量布局工业用地。

——绿地休闲区。将莲池公园、江东公园、市民广场等城市重要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广场，以及元江、清水河、南溪河带状绿地、重要防护绿地等蓝绿开敞空间划入绿地休闲区。中心城区内部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和门户空间等形成绿地休闲景观空间，增加其利用率。严格保护绿地与水系空间，可布置少量的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

——交通枢纽区。将元江重要客运和货运枢纽划入交通枢纽区。以交通枢纽用地为主导，可布局必要的商业服务、交通场站用地。

——工业拓展区。主要分布于江东片区。为中心城区工业产业发展提供预留空间。

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3 个分区。

村庄建设区。主要分布于大水平组团和江东组团区域，是与城镇发展联系密切的村庄地区。

一般农业区。主要分布于城南组团、江东组团内耕地相对集中区域。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功能导向。

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城南组团、大水平组团、江东组团内乔木林地相对集中区域，以林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导向。

战略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于江东组团北部。

第三节 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

第 113 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一带三片六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心：元江城市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统筹布局面向县域的高品质生活服务功能。

两轴：城市综合服务轴、城市功能拓展轴。

一带：滨江文旅风情带。

三片：城市综合片区、产城融合片区、旅游度假片区。

六组团：城北组团、城南组团、江东组团、高桥组团、红侨组团、大水平组团。

——城北组团。以行政办公、居住、商业为主要功能。通过对老城的行政、文化、商业、医疗、教育、体育等服务设施的改

造更新，加强县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的综合服务能力，形成综合城市中心。

——城南组团。以居住、商业、教育功能为主，打造城市生活服务品质新区。

——江东组团。以工业、居住、康养为主要功能。盘活利用低效用地，植入文化、商业、康养等新功能，打造产城融合组团。

——高桥组团。以农业、文旅、康养、居住功能为主，打造生态康养旅居融合组团。

——红侨组团。以仓储物流、商业功能为主，打造城市仓储物流功能组团。

——大水平组团。以文旅功能为主，生态农业观光为辅，开发田园综合体，打造宜居宜游农文旅融合组团。

第 114 条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坚持节约集约，控制增量，盘活存量，统筹生活居住、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防灾减灾、绿地与开敞空间等用地功能，合理布局各类用地。

居住用地。保留现状城区较集中的居住用地，在城北组团、城南组团等区域规划新增居住用地，新建住宅以 6 层为主，鼓励多层住宅安装电梯。规划新增居住用地应根据国家、云南省、玉溪市相关要求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中心城区范围内私人建房用地应纳入规划管理，严格控制，逐步降低人均居住用地指标。通过城市更新逐步整合老旧街区居住用地，集中布局，为各类设施的

共享提供有利条件。建立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各类人群的差异化居住需求，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在城南片区、大水平片区重点布局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空间。规划近期新增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优化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整合现状分散、待更新区域机关团体用地，集中布局至元江县级行政中心区域。完善文化设施布局，规划在城南组团新建 1 处文化用地，在大水平组团新增农博馆、农特馆等科研服务设施，保障文化科研发展用地空间。分别按照 500 米和 1000 米服务半径统筹小学、初级中学均衡布局，推动第二小学、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三中学改造扩建，在城南组团新建一所 18 班小学，在城北组团新增幼儿园用地。推动现状体育场馆提质改造，完善体育设施布局，在城南组团建 1 处体育运动公园。推进元江县中医医院、疫控中心扩建，在江东组团预留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空间。保留现状养老服务设施，保障中心城区老年公寓扩建空间。

商业服务业用地。形成中心城区“一主、多网点”的商业格局。“一主”是以澧江路、文化路街区为主体构成城市商业主中心，主要布局商业、金融、服务、贸易、培训、娱乐等用地。“多网点”分布于城市各区域，建设以社区服务为主要功能的配套服务体系。商业用地结合生活圈建设要求，在 15 分钟生活圈配建商场、菜市场或生鲜超市，服务半径不大于 500 米；5—10 分钟生活圈鼓励发展中小型超市、便利店、生鲜食品超市、新型街市、餐饮、洗衣、家政服务、维修和再生资源回收等服务网点；积极发

展片区电子商务；居民购物出行以不超过 **1000** 米为宜。公共设施营业网点以便民为目标，结合居住区布置。在城南组团新增一座加油站。在江东组团、城北组团、高桥组团结合高桥风景区、萨王纳田园综合体、康养等项目布局娱乐康体用地。

工矿用地。中心城区的工矿用地主要分布于大水平组团和云南元江产业园区江东片区内，以一类、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其他区域零散布局的对环境有影响的工业企业，应拆、停、并、转，逐渐迁往产业园区，迁出的用地改作居住、绿化或商业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完善现状道路系统，以主干路为主要骨架，完善次干道与支路布局，形成“方格网+环状”布局的城市道路网络。结合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和大型人流集散地布局公共停车场。

公用设施用地。保留现状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公用设施用地，扩建污水处理厂用地，在城北组团新增消防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保留现状公园绿地，城北新增一处综合公园用地，城南新增一处运动公园用地，沿滨江、清水河、南溪河水系设置滨江绿地，结合滨江景观、田园景观建设郊野公园。

第 115 条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

以提升服务能级、保障产业发展、促进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为原则，优化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新增用地重点保障产业发展，充分引导产城融合发展，适度控制居住用地规模，提高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提升城市服务水平和建设品质。

规划至 **2035** 年，居住用地 **323.6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32.0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4.7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9.37%**；商业服务业用地 **211.2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20.90%**；工矿用地 **68.0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6.73%**；仓储用地面积 **10.9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08%**；交通运输用地 **226.5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22.42%**；公用设施用地 **24.2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2.40%**；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9.2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4.87%**；特殊用地 **2.1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0.21%**。

第四节 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第 116 条 开发强度分区与管控

结合总体风貌格局与城市功能结构，划定 **4** 类开发强度控制区。严格控制临山、滨水等生态敏感地区的高层建筑建设，禁止在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周边新建高层建筑，严禁在城北组团、城南组团等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得在城市通风廊道内新建高层建筑群。

I 级开发强度区（ ≤ 1.0 ）。主要分布于滨水地区，包括公园绿地、广场、防护绿地等绿地开敞空间，停车场，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和工业用地等。容积率小于等于 **1.0**，除工业建筑外，其余建筑高度控制一般不超过 **12** 米。

II 级开发强度区（1.0–2.0）。主要分布于大水平组团、红侨组团、高桥组团、江东组团，以及临山、近水等地区，以低层和多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控制一般不超过 **36** 米。

Ⅲ级开发强度区（2.0–2.5）。主要分布于城北组团、城南组团。以多层建筑为主、局部小高层建筑，建筑高度控制一般不超过**54**米。

Ⅳ级开发强度区（2.5–3.0）。主要分布于城北组团、城南组团及新建区域，以小高层和高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为**80**米。

Ⅴ级开发强度区（3.0–4.0）。主要分布于城北组团、城南组团及新建区域，以小高层和高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为**80**米。

第五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第 117 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加快城市交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持续优化完善交通干线网络，提升交通服务水平，形成“绿色、安全、便捷”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至**2035**年，建成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80%**，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100%**，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公里/平方公里。

对外交通及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构建以元红公路、**G213**、**S316**、**G8511**为交通主动脉的中心城区对外公路网络。规划通过提升改造**G213**、**S316**，新建**G8511**复线等方式，全面提高公路干线等级，增强运输能力。依托元江火车站建设元江综合交通枢纽，以元江客运站等客运节点为补充，完善对外交通枢纽布局，促进“多网融合”发展。

城市道路。按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三级统筹布局中心城区道路系统，形成组团状方格网的布局形态。构建内畅外联的道路网络，强化干线道路与对外高速公路、对外公路的衔接。规划形成“一环七横六纵”道路网骨架体系，“一环”即元江大道与罗槃大道构成城区环线，“七横”即 1 号路、惠元路、淇水路、向阳路、文化路、澧江路、城南路，“六纵”即凤凰花大道、兴元路、天宝路、凤凰路、红旗路、江东路。其中罗槃大道为交通性主干道，凤凰花大道、兴元路、澧江路、向阳路、惠元路、元江大道为生活性主干道。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为 **36—50** 米，断面布置双向 **4—6** 车道。加密次支路网连通，形成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级配合理，与城市空间及自然本底契合的道路网络。重点加密居住区、商业区路网，畅通道路微循环，提升街区活力，支路密度指标总体控制为 **4**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按 **24—36** 米进行控制，断面布置不少于双向 **4** 车道。支路红线宽度为 **12—24** 米，机动车双向 **2** 车道。道路断面充分保障道路步行、非机动车和公共通路权，满足工程管线、地下空间、景观风貌等布设要求。

道路交叉口规划。规划道路交叉口原则上采用平面交叉，次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相交的交叉口红线宜渠化展宽，部分快速通道与主干路交叉口可采用立体交叉形式，宜优先选用互通式立交。规划平面交叉口应用类型主要根据城市道路网规划的相交道路等级确定。

表 2 道路交叉口形式表

相交道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主干路	AB	BC	BD
次干路	—	CD	CD
支路	—	—	DE
注：A—立体交叉口；B—展宽式信号灯管理平面交叉口；C—平面环形交叉口；D—信号灯管理平面交叉口；E—不设信号灯的平面交叉口。			

第 118 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积极发展公共交通，加密公交线路，加强公交站点对社区层面的覆盖，鼓励开行定制化公交线路，实现 **15** 分钟步行可达公交站点，加强与客运站、产业园区的衔接、协调与延伸关系，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规划结合元江客运站布局 **1** 处公交首末站。单个场站面积控制在 **0.2—0.5** 公顷。在满足客运交通功能的前提下，推进交通站场的综合开发利用，探索交通站场设施用地兼容居住、商业等其他用地功能的开发模式。在保障步行空间的前提下，城区主、次干路宜采用港湾式停靠站，保证两个及以上泊位。

第 119 条 静态交通系统规划

构建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以路外公共停车场和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与道路和公交设施相协调的停车系统，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逐步建立合理的收费制度，健全车辆停放管理机制。

在城南组团、城北组团重点提高经营性停车设施比例，提高商业、学校、公园附近停车设施的周转率和使用效率，加强既有居住区改造利用各类空间资源增加车位供应，满足基本车位需求增长。规划布局公共停车场 **8** 处，占地 **1.91** 公顷。

配建停车场建设应按市级停车配建标准实施，且应与主体建筑同步建设。在城市次干道和交通流量较小路段上设置路外公共停车场，鼓励地下停车场、停车楼等集约停车设施建设，单个停车场规模不宜超过 **300** 个车位，服务半径宜按 **500** 米计。建设完善城区停车诱导系统，推动居住小区与周边公共建筑配建的车位共享。因地制宜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衔接公共交通站点和非机动车交通网络。

第 120 条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

打造安全舒适的步行和非机动车系统，构建多级绿道网络，串联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大型人流集散地等设施。沿元江、清水河、南溪河等重要水系两侧设置滨水林荫步道和非机动车道；沿兴元路、向阳路等城市主干道设置沿街绿化带，形成适宜步行的步道，沿元江大道、罗槃大道绿化带设置绕城健康运动跑道。

新建、改扩建道路原则上应配套路内人行道，宜配套非机动车道，最小宽度不低于 **2.5** 米；保障路内步行空间，步行道最小宽度不低于 **2.0** 米。在学校、商场、文体场（馆）、农贸市场、综合交通枢纽等大型人流集散点，因地制宜设置交通信号灯和交通安全岛。对出行各环节进行无障碍设计，打造对儿童、老年人、残障人士友好的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系统。

第六节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第 121 条 给水工程

中心城区由第一自来水厂、第二自来水厂供水。第一自来水厂、第二自来水厂水源为西北灌区水库群。采用集中供水方式，保留第一自来水厂供水能力，改扩建第二自来水厂，供水规模达 **2.0** 万立方米/天。为保证提供安全可靠、水压水质稳定、水量充沛的自来水，各水厂的供水干管应连通，构成环状供水管网。为保证给水管网的安全性，规划中心城区生活供水管网采用环状布置方式。市政供水水压满足 **0.20** 兆帕。

第 122 条 排水工程

中心城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2** 万立方米/天，占地约 **4.00** 公顷；新建元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江东污水厂），规模为 **7500** 立方米/天。建设完善的污水排除系统。工业污水处理必须先作预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系统，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中心城区雨水排水主要受纳水体为清水河和元江。结合地形采用分散出水方式就近排入水体。旧城区应结合城市更新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排水分区应加强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

推进雨水资源化利用。利用雨水对景观水体进行置换，作为环境生态用水补充水源。全面推行中心城区海绵城市 **LID** 建设，控制硬化路面面积，减少地面径流，控制雨水入渗能力不低于开发前水平。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合理利用“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技术途径，实现良性水文循环，提高对径流

雨水的渗透、调蓄、净化、利用和排放能力，维持或恢复中心城区“海绵”功能。至**2035**年，中心城区实现**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80%**，建成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 123 条 再生水工程

结合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工程及新建工程，新建元江再生水厂，再生水量按污水量的**80%**计算，至**2035**年最高日再生水量为每天**2.2**万立方米。再生水主要回用于电厂冷却、工业生产、景观河道补水、物流仓储降尘及道路浇洒、绿化、冲厕、清洗车辆等城市杂用。再生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水质标准，当再生水用于多种用途且由同一管网系统输配时，出水水质应按各类回用用途中最高水质标准确定。

第 124 条 电力工程规划

到**2025**年，中心城区用电负荷约为**14.14**万千瓦，到**2035**年，用电负荷约为**17.67**万千瓦。中心城区近期用电由三座现状变电站以**10**千伏出线供给，远期随着江东片区用电负荷的增长，新建**110**千伏江东变，容量**2×50**兆伏安（拟选址江东热水塘），扩容**35**千伏江东变，容量**2×20**兆伏安。为提高供电可靠性，对**10**千伏城网进行部分改造，**10**千伏城网规划形成环网接线形式，开环运行。节约投资及美化城市空中环境，逐步对城市建设区现状架空**10**千伏电力线路进行埋地改造，力争实现主要道路上电力电缆埋地布置，中心城区不预留高压走廊。**35**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12—20**米，**110**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为**15—25**米。

第 125 条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统筹做好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安排。预留信息通信局房建设空间和用地，结合城市发展同步推进信息通信局房建设，完善邮政服务网络。积极推行通信基站、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跨行业社会杆塔资源共建共享；充分利用存量资源，统筹通信管道、过街管孔、城市综合管廊等资源，依据城市道路建设规划同步推进通信管网系统建设规划，与城市发展步伐一致逐步实施。中心城区新增设省级及以上出口的通信局所 **1** 个，新增通信局所引电路由不少于两路，从不同的开闭所中进行引电，局前管道出局多路由接入。城镇家庭用户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0M** 以上，实现 **100%** 行政村光纤接入。

第 126 条 燃气工程规划

完善中心城区中压输配管网，到 **2025** 年，中心城区燃气需求量为 **345.46** 万立方米/天，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燃气需求量为 **882.25** 万立方米/天。

到 **2025** 年，建设于元江中心城区西北角元江县民族中学东约 **1** 千米处建设元江气化站。到 **2035** 年，于气化站拟建地建设元江门站。沿元江大道、惠元路、淇水路、向阳路、凤凰花大道、兴元路等建成中压管道，中心城区中压管网成环布置，确保供气稳定。

第 127 条 环卫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0** 吨/日，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分类收集覆盖率 **40%**、集中处理率 **100%**，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40%**。

停用应急临时填埋场，新建垃圾处理设施处理中心城区全部生活垃圾。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将有机固废、无机固废和有毒有害固废分别收集、分别处置。粪便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医疗等有毒垃圾、城市建筑垃圾等其他垃圾与县域相应垃圾处置方式一致。完善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布局，配置城市公共厕所、废物箱、垃圾收集点。

第七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 128 条 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

根据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和功能布局，规划 **5** 个城镇社区生活圈。生活圈大致以淇水路、澧江路、罗磐大道、元江为界划分。

社区生活圈按照 **15** 分钟和 **5—10** 分钟两个层级，分类分级配置行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基础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等服务设施。

配置基础保障型服务设施。夯实社区基础服务，按“**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和其他设施。提供基层就业援助，按“**15** 分钟”层级配置社区就业服务中心，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信息共享，引

导各类企业、公益组织等提供就业岗位。保障基本居住需求，提供标准合理、规模适宜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面向就业人群的租赁住房。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构建由城市道路、绿道、街巷、公共通道等组成的高密度慢行网络，提升慢行安全性和舒适性。布局均衡休闲空间，按“**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配置公共绿地，并结合附属绿地挖潜，形成大小结合、层次丰富、体现人文特色的休憩空间。构建社区防灾体系，按“**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配置避难场所、应急通道和防灾设施，建立分级响应的空间转换方案，有效应对各类灾害。

配置品质提升型服务设施。提供多元社区服务，鼓励条件允许的社区增加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等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合理有序配置停车空间，鼓励采用开放配建停车、分时共享等方式提供停车空间。塑造宜人空间环境，依托各类公园绿地、附属绿地、绿道、小微公共空间等，构建覆盖均衡、点线面相结合的绿色开放空间网络。利用边角地建设口袋公园，根据活动类型和人群特征，营造尺度宜人的活动场地，建设丰富的活动设施，满足社区文化表演、小型展览与集市等活动需求。

配置特色引导类服务设施。打造具有附加功能的特色社区，配置面向不同人群、体现创新性和多样化的服务要素。鼓励建设共享办公、居家办公等灵活就业和创新创业空间，提升素养、陶冶性情的青少年活动设施，嵌入式、多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定制化、特色化的健康管理和养生保健设施，主题型、专业化的

文化展示场馆和体育运动场馆等。构建面向未来的社区生活场景，运用智能化手段，改善服务要素的空间布局和服务效能。

第 129 条 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按照高等级公共服务中心强集聚、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形成“县级—街道级—社区级”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全龄友好型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完善文化设施布局，推进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结合公园、商圈、景区等区域设置。各街道所辖范围或每 **3 万—5 万** 服务人口设置 **1** 处文化活动中心，各社区所辖范围或每 **1 万—1.5 万** 服务人口设置 **1** 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可结合社区体育设施共同设置文体活动广场。

优化城市教育设施布局。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分别按照 **500 米** 和 **1000 米** 服务半径统筹小学、初级中学均衡布局。补齐中心城区学前教育设施短板，每 **0.5 万** 居住人口设置至少 **1** 处 **9** 班幼儿园，按照 **300 米** 服务半径统筹幼儿园均衡布局。

完善体育设施布局，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各街道所辖范围或每 **3 万—5 万** 服务人口设置 **1** 处体育活动中心或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各社区所辖范围或每 **1 万—1.5 万** 服务人口设置 **1** 处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用地条件有限的区域可结合文化设施、绿地、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集中布局，各类公园、广场、社区绿地等应提供相应的体育健身场地和器械。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各街道所辖范围或每 **3 万—10 万** 服务人口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医院，提供健康教育、

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医疗等服务，每处占地 **3000–5000** 平方米，医养结合设置 **30–50** 床位。

完善养老设施布局。扩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保障中心城区及周边地区养老服务需求。各街道所辖范围或每 **3 万–5 万** 服务人口设置 **1**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或敬老院，为老年人提供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紧急援助等综合性服务管理功能。加强社区居家养老设施建设，各社区所辖范围或每 **0.5 万–1.2 万** 服务人口设置 **1** 处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可与社区医疗卫生设施结合设置。老旧居住区结合城市更新，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充分利用闲置、低效空间新建、改建嵌入式居家养老设施。

第八节 营造滨江花果城市公共空间

第 130 条 明确蓝绿空间结构

根据元江地形地貌、自然环境特色，通过点、线、面结合的方式，采用“斑块、廊道、基质”模式，构建以田为底、江河为脉、多点塑园、绿道成网的蓝绿空间网络，打造融合山水、贯通城区、功能复合的蓝绿空间体系。

以田为底，保留现状南溪河、清水河等田园集中片区，以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与优质耕地为前提，鼓励近郊农业发展，塑造具有乡土风情的田园风貌。

江河为脉。串联南溪河—元江—清水河，梳理其余支流水系，统筹推进生态修复与水岸线生态景观提升工程，作为城市重要的自然滨水空间。

多点塑园。以 **300** 米见绿、**500** 米进园为原则，提升改造城市公园，挖掘街角空间打造社区公园与小游园，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

绿道成网。以元江、南溪河、清水河等水系为载体，形成滨江绿道，串联主要开敞空间，形成城区绿道体系网络。

第 131 条 绿地体系规划

规划完善城市公园绿地体系，加强防护绿地功能复合化，完善广场用地布局。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

公园绿地。完善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建设，结合滨江景观、田园景观建设郊野公园。规划布局公园绿地 **43.83** 公顷，其中综合公园 **2** 处，即城北中心公园、太阳城广场公园，服务半径控制在 **1-3** 公里；规划专类公园 **3** 处，即棕扇舞公园、蝴蝶谷、江江园，完善主题游乐、体育运动、科普教育等功能；规划社区公园 **4** 处，每处用地面积不低于 **1** 公顷，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 米左右。鼓励采用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建设小游园、微绿地，服务半径控制在 **300** 米左右。结合滨江滩涂、山林景观规划郊野公园 **5** 处，即峰峦园、依江风公园、江东郊野公园、牛油果山郊野公园、高桥郊野公园。

防护绿地。主要布置在公用设施周围。**500 千伏、220 千伏、110 千伏**高压线分别设置宽度不低于 **60 米、30 米、15 米**的防护绿带；水厂周围设置宽度不低于 **10 米**的防护绿带；生活垃圾填埋场周围设置宽度不低于 **100 米**的防护绿带。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防护绿地 **1.18 公顷**。

广场用地。结合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商业中心、重要文化节点等区域布局 **1 处**广场用地。改扩建现状太阳城广场，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广场用地 **2.45 公顷**。

第九节 提升城市防灾减灾与安全韧性水平

第 132 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构建安全高效的防灾减灾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加强监测预警、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开展综合减灾与风险管理信息共享，并健全和强化灾害监测、预警、评估和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科学布局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工艺生产、储运单元建设用地，严控城市建设安全防护距离，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强化城镇村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安全韧性水平。

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充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和学校操场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中心避难场所主要布

局在城北片区太阳城广场，固定避难场所主要布局在城北中心公园、棕扇舞公园、江江园等公园绿地，以及元江体育馆、江东体育场等开阔场地，紧急避难场所主要结合各片区社区公园、小游园、学校操场、停车场布局，统筹安排交通、供水、供电、环保、物资储备等应急设备设施。形成以救灾干道为骨架、疏散主干道及疏散次干道为网络、城市支路网为补充的应急通道保障体系。

第 133 条 抗震避难规划

夯实地震监测、摸清风险底数、加强抗震设防，全面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损失。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云南省各地抗震设防烈度表》，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5g**，一般工程参照上述参数进行抗震设防；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 **1** 个设防等级。中心城区范围内所有建设项目均应按照国家、云南省、玉溪市相应法律法规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强化地震灾害预防措施，增设城区直升机升降点 **2** 个，规格为周围障碍物高度在 **10** 米以下，场地规格不小于 **60 米 × 60 米**，如需利用地效起飞场地规格不小于 **15 米 × 40 米**。

第 134 条 防洪规划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30** 年一遇。实施排洪防洪排涝提升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加快南溪河、清水河等城市河道综合治理，提升城市防洪能力。编制中心城区内涝积水点治理方案，消除内涝积水隐患。实施排水管网改造，中心城区新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 **3** 年一遇及以上，汇水面

积 **1** 平方公里以上雨水主干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 **5—10** 年一遇及以上。

第 135 条 消防规划

保留现状消防站，在城北组团新增 **1** 座二级消防站，在社区结合社区用房设立微型消防站。每个消防站责任区面积控制在 **4—7** 平方公里，接警 **5** 分钟内到达火场边缘。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均为消防通道，应严格按照道路红线宽度建设，严禁侵占道路红线建设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严禁设置阻碍消防车行驶障碍。消防水源以城市供水系统为主，河、渠、水池等地表水为辅。消防与市政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

第 136 条 人防规划

加强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支撑保障五大体系建设，加快人防指挥工程和信息网络建设，优化人防指挥通信系统，积极推进预警报知和“数字人防”建设，不断提高防空防灾智能报警能力。依法依规推进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防空地下室人均掩蔽面积达 **1.0** 平方米，加强人防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使其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坚持城市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新建重要经济目标项目落实人民防空要求。

第 137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导致地质灾害的发生，改善自然生态和地质环境。针对尚存的地质灾害点，系统部署综合整治工程。对威胁学校、居民聚居区等人口密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整治；

对防治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排危除险。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推进监测预警和应急抢险能力建设。

第十节 自然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及活化利用

第 138 条 资源保护

自然资源保护。中心城区自然资源保护重点为元江、清水河、南溪河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区域。主要保护措施包括适时实施河道疏浚工程，改善河道水环境、实施截污纳管，减少污水入河现象、种植水生植物，改善水质。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严格保护以许名臣殉难处为代表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地与传承人居所。设置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保护文化保护单位。在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城市建设中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名录以外物质文化遗产。推动非遗走进百姓、融入生活，推出一批优秀非遗文化成果，以新闻报道、电视节目、纪录片短视频等多种媒体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展现元江多彩文化之魅力。

第 139 条 活化利用

生态护岸，打造城市滨水景观带。充分激活城市滨水空间，打造现代城市滨江景观带，为当地人和游客提供一个休闲娱乐的活力空间，在打造景观带的同时融入城市文化内涵，将元江、清水河、南溪河打造成为元江最有魅力的现代城市公共空间。

城市更新，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以城市更新为契机，多措并举，以不同的活态传承方式实现物质实体的历史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对蕴含历史文化区域进行微改造，尽可能地留住原有住民，延续原有的社会结构和文化生态。以文化品牌塑造为突破口，打造高质量的节日民俗文化产品，提升城市的旅游吸引力。将历史文化保护单位、历史遗迹等改造为纪念馆、展览馆、众创空间等，延续和扩展其使用功能。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促进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数字再生，进一步提升其传播力和影响力。

第十一节 城市设计与风貌指引

第 140 条 城市风貌分区

以保护元江山水田园城和谐交融的总体格局为前提，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建设文化公园，传承民族文化精髓，确定入城旅游服务风貌控制区、综合风貌控制区、滨江风貌区、现代工业风貌区 4 个风貌分区。

入城旅游服务风貌控制区：形象鲜明，尽显新时代。该片区主要包括高桥组团、城北组团、大水平组团，为城市旅游、休闲、公共服务等服务功能区，同时该片区是中心城区入口区域，规划该区域主要展现城市门户形象。规划提出以新中式为主要风貌形式，适当使用凸显元江文化特色的元素进行点缀。

综合风貌控制区：新老结合、疏让空间。包括城北组团、城南组团、红侨组团（含红河华侨农场部分区域）。根据经济发展

建设与城区人口增长相匹配的原则，集中建设中心城区的主要商务、金融、行政、办公、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新老城区结合，以地方历史为主题，突出元江花果城特色，该区域为元江的核心展示区域。依托“一江两河”，实施引水入城工程，打造城市水景观。在景观小品设计上突出地方历史文化，可结合民族文化和历史文化进行设计。以新中式为主要风貌形式，在建筑风貌控制中融入对民族、文化的演绎，形成既有地方特色又富有时代气息的建筑。红河华侨农场场部风貌特色应与区域风貌相互协调。

滨江风貌区：城市活力区、元江外滩。包括元江、清水河、南溪河两侧建设区。该区域地势起伏变化，聚集了“山景、水景、地景、文景”四景，因此将该片区赋予元江历史文化与民族融合团结的特色文化主题，以展现新时代元江独具特色的地域文化、山水文化、元江干热河谷风光文化及元江古城三街十六巷文化。为了避免沿江建设风貌过于杂乱，沿江区域应统一风貌控制，形成滨江的风貌特色。风貌区力求突出滨江生态性，控制人工元素的使用，形成休闲娱乐、生活、生态三大主题的滨江风貌区。滨江风貌区（江西段）建设集生态宜居、休闲、观光、展示、城市会客功能为一体的滨江活力区，发展以历史文化展示、民族文化体验、休闲度假、康养、夜经济、餐饮等为主的第三产业。建筑风貌以新中式建筑风格为主。滨江风貌区（江东段）建设以温泉康养、生态宜居、精品酒店为主康养区，在建筑风貌上加强建筑设计，以现代简约为主，适当体现元江多民族建筑风格，建筑造型、色彩、形式、布局和谐。滨江风貌区（清水河、南溪河两侧），

主题打造以生态宜居、休闲娱乐、景观绿化为主，建筑风貌以新中式建筑风格为主。

现代工业风貌区：简洁明快、凝重大气。主要为江东组团工业集中连片区域。工业建筑遵从“形式服从功能”的现代建筑设计原则，以简洁明快、凝重大气为特色。景观风貌重视营造良好的厂区内空间环境，重点整治工业建筑立面，控制工业建筑色彩。

第 141 条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管控措施

规划以彰显城市地域空间风貌和特色为目标，识别城市设计重点管控区进行分类引导。从城市的第一印象、城市风貌主要承载、人与自然关系以及体系构建等角度出发，划分 5 类城市设计重点管控区。

历史风貌管控区——重要的历史风貌核心片区。重点推进历史建筑、文化遗迹等保护修缮，严格控制区域内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第五立面等要素，逐步协调建筑历史风貌，实现对传统风貌格局的整体保护。

枢纽门户管控区——重大交通场站等承接外来人流集聚的主要空间载体。枢纽门户管控区是城市对外展示的重要窗口，重点引导城市文化地标建设，加强城市文化公园与文化广场建设，展示具有历史文化内涵元江现代化城市形象。

城市中心管控区——中心城区功能高度集聚复合的地区。加强公共空间系统化塑造和品质化打造，引导中高强度开发，注重

建筑群组变化，塑造优美的城市天际线，展示具有创新活力的城市中心形象。

临山滨水管控区——城市内部拥有稀缺性山水资源的地区。强化用地功能、开发强度和建筑体量控制，引导低强度、低密度开发，加强连通山水的开敞空间建设，展现景城相融的城市风貌。

城市界面管控区——全面展示城市与自然和谐关系的重点线性空间。严格控制界面两侧的建筑体量、风格、色彩、天际线等要素，预控景观视线廊道，展示山水入城、水城交织的景观特色。

第 142 条 明确城市设计重点管控要素

规划以人与自然、城市与自然、人与城市和谐共处为目标，从建筑风貌、景观大道、城市天际线等方面进行管控指引。

建筑风貌。综合风貌控制区强调现代建筑风貌，处处要体现崭新的城市形象及定位。入城旅游服务风貌控制区是表现元江生态、森林城市山水景观特色的重点区域，应重点把握不同景观类型的建筑特色。滨江风貌区以自然景观为主，建筑设计满足城市滨水地区规划设计要求和功能特点，使建筑融于自然景观之中。现代工业风貌区通过工业建筑的特有造型和园区园林化的处理，展现现代工业的崭新风貌。

景观大道。规划从交通服务功能、公共服务功能和景观服务功能三个维度综合考虑，借助绿美城市建设契机，规划将中心城区内主干道、重点地段次干道和支路打造成景观大道，引导景观大道街道高宽比和贴线率合理设置，塑造良好舒适的空间尺度和连续完整的街道界面，为确保景观大道视廊通透性，要求沿街建

筑退让主干道不少于 **3.0** 米，退让次干道不少于 **2.0** 米，退让支路不少于 **1.5** 米。

城市天际线。以防止盲目攀比、结合建设实际为原则，从人的尺度出发整体形成顺应自然、重点突出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滨水区建筑高度和体量，保护平缓有序的城市天际线。维护特色街区以文化地标建筑为引领的城市空间形态，展现富有层次感和韵律感的城市天际线。

第十二节 划定详细规划单元

第 143 条 详细规划单元

根据元江城市建设、城市更新、乡村建设、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需求，结合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绿色发展等要求，以街道行政管辖边界为基础，主干路网与自然地理界线、历史保护文化等重要要素整体性为修正因子，结合社区管辖范围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片区范围，综合确定单元边界。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划定城镇详细规划单元 **5** 个。以红河街道、澧江街道行政辖区为边界，以云南元江产业园区江东片区范围线为依据，结合元江水系界线，澧江路、元江大道等主干路网，划定城北片区规划单元、城南片区规划单元、江东片区规划单元、大水平片区规划单元、高桥片区规划单元。

城北片区规划单元（**530428001010003**）：包括城北组团，面积 **461.83** 公顷，单元主导功能为综合功能。

城南片区规划单元（**530428001010005/530428002010002/530428002010003**）：包括城南组团、红侨组团，面积**434.14**公顷。红河华侨农场场部纳入该单元一并编制详细规划，单元主导功能为综合功能。

江东片区规划单元（**530428001010002/530428002010001**）：包括江东组团，面积**472.24**公顷，单元主导功能为工业发展。

大水平片区规划单元（**530428001010004**）：包括大水平组团，面积**224.69**公顷，单元主导功能为综合功能。

高桥片区规划单元（**530428001010001**）：包括高桥组团，面积**149.79**公顷，单元主导功能为旅游度假。

第十三节 “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 144 条 城市绿线

将中心城区城北中心公园、太阳城广场公园、莲池公园等结构性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面积共计**25.29**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2.48%**。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城市绿线内的公园绿地建设应符合《玉溪市城市绿

化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中公园绿地的绿地率原则上不得小于 **65%**，乔灌木所占比例不得小于 **70%**。

第 145 条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蓝线控制范围主要为元江、清水河、南溪河，管控面积约 **124.97** 公顷划定的城市蓝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实施管控。在城市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 146 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控制范围包括许名臣殉难处。紫线管控面积约 **0.7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7%**。规划划定的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管控。对紫线保护区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文物古迹应保持文物原貌、整旧如旧，严禁一切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城市紫线内不得修建形式、高度、体量、色调与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街区环境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保护区外一定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在该地带修建任何建（构）筑物须按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 147 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包括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污水处理厂、消防站等城市基础设施，共计 **20.4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01%**。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

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十四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48 条 开发利用目标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结合元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与经济技术发展水平适应，并考虑防灾减灾、市政设施等需求，统筹地下空间设施建设与地上开发相结合，布局以城北片区、城南片区等为重点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体系，推进以地下停车、地下市政设施、人防工程等为主，地下商业设施等为补充的地下设施建设，实现地下空间上下协调、安全稳定、布局合理、功能复合。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

第 149 条 开发利用方式

根据地下工程地质条件、地形自然条件等现状特点，分层开发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划分为浅层、次浅层两个层次。浅层空间（**0** 米—**15** 米）采取地上与地下统一开发的形式，主要安排停车、商业服务、公共服务、公共步行通道、人防、地下综合管廊，以及城市的水、电、暖、燃气、通讯通信等市政公用设施等。次浅层空间（**15**—**30** 米）主要安排地下交通设施、高防护等级的人防工程等。

加强地下空间重点片区开发，以城市公共中心、重要功能地段为核心，构建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结构。以新建设区域为主，城市更新地区为辅建设地下空间节点。地下空间重点片区采用“防空防灾+地下停车+地下商业+交通集散+地下市政+公共通道网络”的综合开发方式连通周边地块形成地下空间网络化综合功能区。

第 150 条 开发利用时序

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有不可逆性，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应按照地下空间分层、分期、分区开发的基本原则，制定合理的开发规模和开发层次。

到 **2025** 年，开发层次主要为浅层和次浅层。基础设施地下化，在居住区以及城市广场和公共绿地的地下发展地下停车设施。在新开发居住区开发地下防灾空间以及其他公共活动空间；在城市广场和公共绿地开发地下商业等空间；在市（县）级商业中心建设地下综合体。

到 **2035** 年，开发层次主要为次浅层地下空间。全面均衡发展，逐步达到城区规划范围内基础设施地下化完善。

展望至 **2050** 年，开发层次主要为次深层和深层地下空间，建设大规模地下市政、物流、贮水、贮能系统，全面实现城市基础设施地下化；建成完善的地下防灾减灾体系和物资储备系统，免除自然和人为灾害对城市的威胁。

第十五节 推进城市更新

第 151 条 分类推进存量优化

更新批而未供用地。以调整布局、提升产业绩效、引导产业集聚建设为目标，根据造成批而未供用地的原因采取分类盘活的方式，加大征地拆迁实施力度、分类处置、安排临时建设用地、明确地块规划用途、优化审批手续，加大用地供给水平与供给效率。

更新闲置用地。根据造成土地闲置的原因，采取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与规划条件、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置换土地等分类更新和利用。

更新城镇低效建设用地。以推动低效工业转型升级，盘活存量用地和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为目标，根据不同的低效工业用地类型，制定相应的用地规划指引策略。旧住宅区更新以优化居住环境与完善配套设施为目标，采取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更新方式，审慎开展拆除重建；城中村以完善配套和改善环境为目标，以综合整治为主，拆除重建为辅，积极引导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转型升级，提高城市化质量。

第 152 条 分类推进城市更新

以“小规模、渐进式”的有机更新模式，分类推进城市空间资源要素的盘活利用。实行“留、改、拆”混合改造，重点围绕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厂区和老旧街区改造，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 **2000** 年底至 **2005** 年建成的基础设施不完善、存在安全隐患、居民积极性高、改造意愿强烈的小区改造，实施成片改造的可适当延伸至 **2010** 年底前建成的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小区。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合理确定改造内容，鼓励有条件老旧小区的加装电梯。统筹党建、养老、托幼、教育、医疗、消防、环卫等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以完整社区和“**15** 分钟生活圈”“**5—10** 分钟生活圈”的标准实施改造。

城镇棚户区改造。重点聚焦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房屋使用年限较长、使用功能不全、基础设施简陋、设施配套不齐全的区域。采取改建（扩建、翻建）等多种方式，扩建高速公路收费站区域。周边严格执行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采取拆除新建的方式，布局功能完备、环境宜人的居住区，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公园。

城中村改造。逐步改造大水平片区、红侨片区内部已无农村户口和集体用地、撤销了乡村行政建制、实施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城镇管理的区域，采取改造和拆除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改造，将城中村改造建设和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配套规划建设。

老旧厂区改造。有序实施中心城区内部老旧厂区的搬迁退出，引导工业向云南元江产业园区聚集。实施“退二进三”多元化改造，充分提升江东片区老旧厂区用地效率，盘活老旧厂区资源和

效益，充分发挥老旧厂区的利用价值，促进老旧厂区可持续发展和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

老旧街区改造。优先改造中心城区具有传统风貌和地方人文特色的老旧街区以及安全隐患突出、环境“脏乱差”的背街小巷，推行小规模、渐进式的“微更新”改造。促进老旧街区功能置换，打造安全有序、设施完善、风貌协调、环境优美的文明街巷，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活力街区。

第 153 条 重点片区更新指引

结合中心城区发展阶段和空间布局特点，基于老旧小区、棚户区、低效使用工业区的识别，确定城市更新的重点地区主要为城北更新片区、城南更新片区、江东更新片区。城北片区引绿入城，提升环境品质，增加创意休闲、文化体验等功能；城南片区新增商业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成为配套完善、具有特色商业为主的城市综合片区，同步配套棚户区安置居住用地，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片区整体品质；江东片区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推动元江产业园区用地、电力、环保、公共生活配套要素的规划布局与江东片区老产业园区整合、调整、促进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产业园区整体土地利用效率。

第十一章 乡镇规划

第一节 红河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第 154 条 规划定位

以芒果、青枣、荔枝、释迦、茉莉花等为重点的热区特色农业产业基地，那路花腰傣民族特色旅游村为核心的乡村旅游示范区，元江县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滨江园林旅游城市的重要支撑。

第 155 条 目标与指标体系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构建刚性考核与弹性管理相结合的规划指标体系，共包括 **3** 大类 **11** 项指标。

第 156 条 明确底线约束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393.7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9.82** 公顷，坝区永久基本农田 **181.0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97.6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519.97** 公顷。

第 157 条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个一级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工业拓展区 **2** 个二级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

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分区，规划分区管控参照县级规划分区管控内容予以落实。

第 158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突出自然山水空间特色，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形成“一廊，一核四区”的山水田园城空间格局。

一廊：元江生态廊道

一核：元江县经济发展核心

四区：城镇发展核心区、干热坝区农业发展区，半山农业发展区、生态保育区。

第 159 条 农业发展格局

充分发挥立体农业发展优势，积极融入热区特色农业发展，突出热区特色资源优势，构建热区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实现农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绿色优质、协调可持续的农业空间，构建“一核两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第 160 条 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一江两山”的生态屏障及廊道，以哀牢山山林屏障为核心，构建以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半湿性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为主的保护区域；以元江、清水河、南溪河等重要水流水系，团山水库等为重要生态节点，构建区域重要雨洪调蓄、水源及生态斑块连通的重要廊道。

第 161 条 人口及城镇化

规划至 **2035** 年，红河街道常住人口约 **7.20** 万人，常住城镇人口 **6.75** 万人，城镇化率约 **93.72%**。红河街道是县域人口迁移的主要目的地，大水平社区、兴元社区融入城镇发展，桥头基本保持现有人口规模，吸纳一部分一般村人口，同时一部分人口迁徙至中心城区。

第 162 条 镇村体系与村庄布局优化

除融入中心城区发展的村庄外，构建街道—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将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覆盖，与中心城区联系紧密的村庄确定为融入中心城区发展村。将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辐射其他区域，具有村域管理中心、服务中心功能的村庄确定为中心村。其余村庄为一般村。

表 3 红河街道镇村体系与村庄分类表

社区/行政村	自然村	村庄类型	村庄规模	镇村体系
兴元社区	团树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桥头社区	漫漾	整治提升类	小型	一般村
	漫章那	整治提升类	小型	一般村
	官仓	整治提升类	小型	一般村
	新村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红土坡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曼费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中心村
	打炭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高粱费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琳琅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绿林田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大水平社区	土锅寨	整治提升类	中型	一般村
	龙洞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那路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马扎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荔枝树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汗泥扒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大水平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中心村

社区/行政村	自然村	村庄类型	村庄规模	镇村体系
	那板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新民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麻子寨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小北田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大北田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西庄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第 163 条 明确村庄布局指引

差异化配置村庄建设用地，在社区（行政村）层面支持村庄建设用地向中心村倾斜。严控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规划基期年（扣减城镇开发边界后）的 **1.1** 倍，不突破 **229.28** 公顷。

第 164 条 推动乡村振兴

盘活农村土地资源。盘活土地资源要素市场，加大土地流转力度，为红河街道积极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做好用地保障，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依托，创建农产品特色优势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

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用地，加快农业产业提质升级，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发展热区特色农业，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为做大做强芒果、青枣、荔枝、释迦、茉莉花等特色产业提供用地保障。发展壮大“一村一品”，以龙洞村的荔枝种植，红土坡村、琳琅村的芒果种植，打炭村、漫漾村、官仓村、曼章那村的青枣种植，大水平村、小北田村的茉莉花种植，麻子寨村、那路村、马扎村的鲜切花种植等为引领，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建设那路、麻子寨、打炭特色旅游村为核心的乡村旅游示范区，辐射带动荔枝树等周边村组发展休闲观光、特色美食、体验娱乐、民俗民宿，提升休闲观光农业活力；以中心城区十里滨江道和勐傣十八寨建设为线，大力发展生态休闲的绿道

经济和美丽乡村建设；以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建设为面，实现特色农业与乡村休闲文化旅游产业深度融合。

增强农业农村生态保护。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网格化，继续开展“四退三还”工作。开展绿化行动，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治理，实施防护林建设、陡坡地生态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强天然林、公益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农村宜居环境。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环卫基础设施，打造“村容整洁、环境优美、生活宜居”的农村环境。结合村庄规划编制，完善公用厕所布局，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加快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保障玉磨铁路、元蔓高速公路、国道**213**线（改）扩建、市政道路、团山水库及元江气象站搬迁等项目建设用地。推进乡村道路修缮工程，实现**100%**自然村通硬化公路，构建“外通内连、畅乡通村”的农村交通网络，不断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群众获得感。重视发展农村义务教育，巩固提高以城带乡、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改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条件。依托村庄规划编制，保障社区文化活动室、文化广场建设用地，充分发挥小白田傣族民间小调传习所、曼章那傣族狮子舞传习所这两块牌子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建设其他具有民族特色的传习所、农家文化大院。

第 165 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高标准农田建设。在街道北部耕地相对集中区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落实桥头社区和大水平社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

模 **66.67** 公顷。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生态景观改造工程等，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约节约利用和规模效益。

耕地提质改造。在街道西北部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工程，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工程措施的实施，有效提升耕地质量。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在桥头社区及大水平社区选取低效园地 **1248.65** 公顷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农艺措施、耕作层表土剥离工程、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工程、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工程、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现代节水技术等技术手段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腾退和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整治潜力较大空心村为主，结合村庄经济发展水平、自然基础条件，循序渐进，规范推进。优先整治经济较发达、社会基础良好、群众整治意愿较高的重点中心村及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村庄。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通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厕所革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管理等四项工程改善人居环境。

河道治理工程。对街道内河流采取分段治理措施。实施清水河和元江河道截污工程，减少城区污水汇入。针对河道两侧农田面源污染

问题，采用拦截沟渠建设等梯级生态处理措施，恢复河滩地水生植物，构建乔灌草植被缓冲带。针对河岸两侧村落面源污染，结合生态景观打造亲水空间，恢复河滩湿地水生植物，构建乔灌草植被缓冲带，强化自然湿地生态功能。

采矿用地生态修复。规划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程，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策略，通过地貌重塑、土壤改良、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统筹推进矿山的生态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节 澧江街道国土空间规划

第 166 条 规划定位

以粮、果、菜、花、畜、芦荟等热区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打造澧江特色优质经果产业带。立足文化、生态、民俗等特色资源，以者嘎、都郎、小燕、老虎箐等旅游特色村为重点，建设乡村旅游示范区。元江县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滨江园林旅游城市的重要支撑。

第 167 条 目标与指标体系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指标和管控要求，构建刚性考核与弹性管理相结合的规划指标体系，共包括 **3** 大类 **11** 项指标。

第 168 条 底线管控

严格落实县级规划，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2047.3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24.81** 公顷，坝区永久基本农田 **775.01** 公

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651.3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359.16** 公顷。

第 169 条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控

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个一级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划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工业拓展区 **2** 个二级规划分区，乡村发展区划分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分区，规划分区管控参照县级规划分区管控内容予以落实。

第 170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环城镇生态农业空间，构建“一廊一核三区”的国土空间发展格局，一廊为元江生态廊道，一核为中心城区集中发展区，打造为县域发展、集镇建设中心；三区为城镇发展区、干热河谷农业发展区及生态保育区。

第 171 条 农业发展格局

充分发挥热区优势，积极融入热区产业经济发展规划，实现农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绿色优质、协调可持续的农业空间，构建“一核一带一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一核为江东特色生物资源开发和加工基地，一带为干热河谷绿色农业带，一区干热河谷农业发展区。

第 172 条 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一江两山”的生态屏障及廊道，以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重点开展河谷草原生态修复、构建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珍稀濒

危动植物资源为主的保护区域；以元江、清水河及南昏河等为重要水流水系，以元江江河两岸重点生态区为重点，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恢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严重、功能退化的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连通江河湿地水系，开展污染和有害生物防控，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 173 条 人口及城镇化

到 2035 年，澧江街道常住人口约 4.27 万人，常住城镇人口 3.39 万人，城镇化率约 79.40%。澧江街道是县域人口迁移的主要目的地，江东社区、红侨社区、那整社区、龙潭社区融入城镇发展，南洒村、南昏村、莫郎村基本保持现有人口规模，吸纳一部分一般村人口，同时一部分人口迁徙至中心城区。

第 174 条 镇村体系与村庄类型

除融入中心城区发展的村庄外，构建街道—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将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覆盖，与中心城区联系紧密的村庄确定为融入中心城区发展村。将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辐射其他区域，具有村域管理中心、服务中心功能的村庄确定为中心村。其余村庄为一般村。

表 4 澧江街道镇村体系与村庄分类表

社区/行政村	自然村	村庄类型	村庄规模	镇村体系
南洒行政村	南洒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中心村
	那塘新寨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昆蒿小寨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章巴新村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昆仕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浪洒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昆蒿大寨一组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莫垵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社区/行政村	自然村	村庄类型	村庄规模	镇村体系
	那塘	集聚发展类	中型	一般村
	南满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昆蒿大寨二组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那塘旧寨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大塘子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建新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那整行政村	大明庵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沙沟头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银矿山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那万崆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荫脚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黄秧树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那整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中心村
	山脚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新寨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小红庙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绿园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河上弯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莫郎行政村	旧那嘎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小莫郎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下那嘎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中心村
	大莫郎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上那嘎	整治提升类	小型	中心村
	养牛寨	整治提升类	小型	一般村
	可朵别	整治提升类	小型	一般村
龙潭社区	都郎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鲁保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武洒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深沟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小燕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坝洪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龙潭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者嘎	特色保护类	小型	一般村
	者嘎新村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南昏行政村	青木里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大坡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南处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归垵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下寨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下夺河	整治提升类	小型	一般村
	普漂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社区/行政村	自然村	村庄类型	村庄规模	镇村体系
	波鲁母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中心村
	南昏	集聚发展类	小型	一般村
江东社区	漫林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施垵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热水塘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四角田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划船寨	城郊融合类	大型	一般村
	界牌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新队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红桥社区	红侨	城郊融合类	中型	中心村
	老虎箐	城郊融合类	小型	一般村

第 175 条 明确村庄布局指引

差异化配置村庄建设用地，在街道层面支持村庄建设用地向城郊融合类、集聚发展类村庄倾斜，在社区（行政村）层面支持村庄建设用地向中心村倾斜。严控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规划基期年（扣减城镇开发边界后）的 **1.1** 倍，不突破 **438.46** 公顷。

第 176 条 推动乡村振兴

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用地，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充分利用热区资源优势，重点保障芦荟、芒果、火龙果、甘蔗等热区特色优势产业用地，为打造澧江特色优质经果产业带作出空间保障。突出热区秋冬蔬菜种植“低成本、高复种、高效益”的优势，以热区为龙头，带动南昏、莫郎大力发展秋冬蔬菜种植。盘活土地资源，加快土地规模化流转，实现特色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加大热坝区作物统防统治力度，确保提质增效。

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支撑元江县中心城区现代物流产业发展，以元江县建设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突破口，重点保障澧江街道建立县有中心、乡有站、村有点的三级电子商务物流体系用地

需求。统筹街道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保护与利用，将十里滨江道打造成集楹联文化、民族文化、热带花果为一体的红河谷流域最具特色的景观走廊。围绕文化、生态、民俗等特色资源，以者嘎、武洒、小燕、都郎、红侨等一批旅游特色村为重点，保障旅游产业用地，助力乡村旅游向精致化、个性化、主题化发展。

切实保障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促进城乡协调发展。保障乡村卫生服务机构用地需求，鼓励标准化建设。保障文化用地，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服务均等化，活跃群众文化生活。保障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项目用地，依托村庄规划编制，保障村组活动场地建设，促进各族群众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

重点保障脱贫乡村地区发展用地。继续落实产业、就业、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精准帮扶措施，重点保障南昏冬早蔬菜、莫郎柑橘、桃子产业发展空间。保障街道道路交通、水利、人居环境、村内公共设施等用地，改善贫困村组生产生活条件。

第 177 条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高标准农田建设。在街道北部及中部耕地相对集中区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落实那整和南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606.67** 公顷。开展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及生态景观改造工程等，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从而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约节约利用和规模效益。

耕地提质改造。在街道南部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工程，落实南昏村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和南洒村土地整治（提质改造）项目。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工程措施的实施，有效提升耕地质量。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在龙潭、南洒及南昏选取低效园地 **2088.7** 公顷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规划期内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农艺措施、耕作层表土剥离工程、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工程、污染耕地阻控修复工程、田间灌溉与排水工程，现代节水技术等技术手段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村庄建设用地整理。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腾退和整治，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以整治潜力较大空心村为主，结合村庄经济发展水平、自然基础条件，循序渐进，规范推进。优先整治经济较发达、社会基础良好、群众整治意愿较高的重点中心村及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村庄。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通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管理等四项工程改善人居环境。

河道治理工程。对区域内河流采取分段治理措施。实施清水河和元江河道截污工程，减少城区污水汇入。针对河道两侧存在农田面源污染问题，采用拦截沟渠建设等梯级生态处理措施，恢复河滩地水生植物，构建乔灌草植被缓冲带。针对河岸两侧村落面源污染问题，结合生态景观打造亲水空间，恢复河滩湿地水生植物，构建乔灌草植被缓冲带，强化自然湿地生态功能。

采矿用地生态修复。推进元江县澧江街道江东社区石灰岩矿山等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程，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策略，通过地貌重塑、土壤改良、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统筹推进矿山的生态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78 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全领域各环节。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79 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 180 条 乡镇规划传导要求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规划》编制，不得突破《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约束性指标、三条控制线、空间管控要求、重要名录、重大政策和制度等强制性内容，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

战略、总体格局、三类空间布局、区域协调、资源要素、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等内容。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要素，优化城乡布局，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城乡综合承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突出地方特色，强化城乡空间形态控制，做好绿地、水体、历史文化遗存等重要空间的保护控制，提升城乡空间品质。

第 181 条 甘庄街道规划传导

甘庄街道具有悠久的历史、优美的民族风情和独特的侨乡文化，有母系氏族时期的“它克岩画”，有打响滇南起义“第一枪”的撮科纪念碑和在滇南地区掀起反蒋武装斗争的朋程建军纪念碑，有彝族“火把节”、傣族“花街节”“正月初六街会”“初九上酒会”等民族传统节日，**16**个国家的侨风侨俗在这里汇聚。围绕泛亚侨乡特色城镇建设目标，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立足省市发展战略目标，高位推进甘庄片区“多规合一”工作，聚焦集仓储物流、热区水果、热区特色生物资源加工、侨文化、康养、旅游为一体的特色城镇主题，打造以冶金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云南元江产业园区（甘庄片区）、以农产品及普洱茶醇化立体仓储为主体的物流园区建设，以两项产业支撑以侨文化为主题的特色产业型城镇建设。

2035年常住人口约**2.53**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77.60%**，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0**平方米。落实划定城镇开发边界**299.20**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856.9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75.63**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7522.95**公顷，村庄建设边界不突破**585.81**公顷。

第 182 条 曼来镇规划传导

主动服务和融入县委“一港一城一县一区”的总体布局，全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加快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三治”融合，努力把曼来打造成为天然氧吧养生区、林果产业集聚区、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区、昆曼经济走廊驿站，为玉溪建成“一极两区”贡献曼来力量。

以产业兴旺为核心，持续调优产品结构、调绿生产方式、调顺产业体系，不断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以红河谷—绿汁江热区产业经济带建设为依托，推动特色产业加快发展。羊岔街高原生态蔬菜、高山中草药、野生蜂蜜、东峨冬早蔬菜等特色产业平稳发展，以昆玉—玉元经济带建设为动能，推动绿色工业提质发展。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稳步发展；持续抓好传统工业改造升级，积极做好金矿综合技改协调服务工作；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推动现代旅游业蓬勃发展。坚持农旅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菠萝山田园综合体（农业公园）规划设计取得初步成果，做好南溪国家级森林公园申报工作，乡村旅游业发展实现新突破。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2.2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47.18%**，曼来镇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 平方米。落实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56.69** 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25.4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97.1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235.65**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不突破 **505.42** 公顷。

第 183 条 因远镇规划传导

紧紧围绕县委“一核两带三区”生产力空间布局对因远“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区”的定位，发挥区位及资源优势，以建设区域性重点镇为目标，坚定不移地走“强基础、兴产业、美乡村、惠民生、促和谐”的发展之路，“提升一产、盘活二产、做优三产”，大力发展集镇经济、绿色经济、通道经济，全力打造辐射接边地区综合服务重镇、三产融合绿色发展强镇、民族文化旅游小镇，努力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因远。

以因远深厚的民族特色文化资源为基础，以民族文化提升旅游品牌，以安定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为重点，打造乡村旅游目的地，依托因远镇民族语言文化“数字博物馆”项目加大因远对外营销力度；扎实开展“平安家庭”创建工作，依法修订完善切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并严格落地执行，统筹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紧紧抓住基础设施建设机遇，狠抓项目建设，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一是镇村通达通畅交通网络建设不断完备。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互联互通，提升区域辐射力，二是易地搬迁及农村危房改造持续推进。完善易地搬迁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边坡支护、边坡加固工程和排水排污整改工作；实施完成搬迁点烤房建设和美化绿化工作；抓紧实施 4 类人员 CD 级危房改造项目。三是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有序推进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机耕路建设，实施完成人畜饮水工程，实施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扎实开展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2.0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48.34%，因远镇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 平方米。落实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60.98 公顷，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64.2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不低于 **2087.01**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547.39**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不突破 **437.43** 公顷。

第 184 条 咪哩乡规划传导

总体定位：红色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奋力建设全市红色文旅乡村振兴示范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

：主动融入全县“一港一城一县一区”发展定位，紧紧围绕全县“一核、两带、三区”生产力空间格局，不断释放李和才先生红色资源影响力，深入实施咪哩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区建设，全力谱写“集镇形象大提升、农业产业大提升、基础设施大提升、文旅产业大提升、乡域治理大提升、民生事业大提升”六篇文章，奋力创建全市红色文旅乡村振兴示范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集镇形象大提升。高质量完成集镇规划。依托集镇地处李和才故居优势，积极争取政策资金，谋划储备一批支撑力强的项目，不断完善集镇停车、餐饮、住宿、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巩固咪哩组文明村成果，加快集镇绿化美化亮化，有效提升集镇品质。农业产业大提升。以农民增收为核心，立足资源优势特点，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引导土地向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规模经营主体集中，推动粮食烤烟稳定提升、林果畜提质增效、花菜药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大提升。力争纳入昆磨高速公路玉溪至墨江段扩容改造工程建设盘子，实施飞胜线、飞堕线路面扩宽改造工程，实现自然村组道路硬化全覆盖；争取石头寨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构建覆盖全乡的饮水、灌溉保障体系；储备咪哩风电项目，建设咪哩加油站，推进农村电网改造、乡村百兆光网建设、集镇 **5G** 网络等项目建设。文旅产业大提升。积极建设咪哩—因远红色康养旅游线，规划打造“红色+乡村”“乡村+康养”两大产业发展

模式。“红色+乡村”以红河谷热海为起点，打造瓦纳、裸裸城、葫芦田美丽村庄，联动小柏木军政干部训练班旧址、李和才故居、护乡团成立地、李子干茶园等红色资源，开发红色康养游；“乡村+康养”以红河谷热海为带动，打造观音山、风电场、甘岔老林、陆家店水库景观旅游走廊，融合天麻种植基地及牛、羊等生态畜禽养殖，发展汽车营地、野营拉练、观光休闲、民俗体验为主的沉浸式旅游。乡域治理大提升。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夯实乡村治理基础，紧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突出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制定务实管用村规民约并强化执行，着力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民生事业大提升。实现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师资建设，全方位支持咪哩中学、咪哩小改善教学基础条件，持续有效推进民政救助、卫生健康、养老等民生保障工作。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0.8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14.26%**，咪哩乡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 平方米。落实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06.7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31.0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639.89**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不突破 **210.42** 公顷。

第 185 条 洼垵乡规划传导

围绕“生态涵养发展区”生产力空间布局，坚定实施“生态立乡、产业兴乡、基础强乡、文化和乡”发展战略，着力建强基层组织，调优产业结构，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强化生态保护涵养，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面推进彝乡振兴。

始终坚持“长短结合、以短养长、以长促短、多产融合”产业发展思路不动摇，坚持区域化布局、立体化发展、特色化取胜，不断优

化种养结构，提升产品科技含量，争创绿色食品。充分发挥光伏资源优势，打造“光伏之乡”，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促进二产。加大土地特别是闲置土地流转力度，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带动发展，持续培育蔗丰甘蔗专业合作社、农业旅游发展壮大，努力使龙孔火腿加工厂尽快投产产生效益，推动洼垵火腿产业的发展。融合三产。持续办好撒摩“阿哩”文化节，充分挖掘民族文化资源，不断提升彝族民俗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扩大洼垵农产品知名度，推动撒摩人家客栈、坡垵民俗客栈投入运营，不断打造撒摩系列农特产品品牌，用第三产业带动全乡产业的发展。有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以解决群众出行难、用水难和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全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水利设施进一步夯实。强化项目谋划和争取，争取实施一批民族团结示范项目，全力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全力抓好大瓦房特色村庄建设。全力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提高群众幸福感。分类打造各村景观风貌，为提高服务能力和接待水平，积极探索建设乡村民宿客栈和农家乐，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重点加强对集镇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责任。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0.3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32.38%**，洼垵乡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 平方米。落实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53.4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99.6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262.26**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不突破 **233.28** 公顷。

第 186 条 龙潭乡规划传导

龙潭乡总体定位：坚持生态优先，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主导，康养文旅为辅的产业，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建成宜居宜业和美示范乡。

紧紧围绕“生态涵养发展区”生产力空间布局，充分挖掘生态资源优势，扩大生态经济效益，全面实施“生态立乡、产业富乡、基础强乡、绿美兴乡”发展战略，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乡村特色化、社会和谐化目标，奋力推进龙潭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主导，康养文旅为辅的产业，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建成宜居宜业和美示范乡。发挥阿乃村委会和邑甲冲村委会国家级“传统村落”历史优势，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投资，大力发展彝乡文化旅游。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0.2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14.54%**，龙潭乡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 平方米。落实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45.72**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13.2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4904.20**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不突破 **162.88** 公顷。

第 187 条 羊街乡规划传导

围绕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区”的生产力空间布局，立足羊街生态环境优势，坚定不移地实施“生态立乡、农业富乡、文旅兴乡”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元江山区特色农业发展示范基地、玉溪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区、云南乡村民俗文化旅游示范乡。

以产业转型升级为抓手发展动力。构建完成上半山大力发展烟草产业，培育梯田产业，提升八角、草果、桃子，下半山大力发展桃李、

芒果、柑橘等经济林果上下结合、因地制宜的产业布局。重点发展云岭牛养殖、经济林果和茶叶等产业，坝木重点发展生猪养殖、梯田农业、柑桔和草果等产业，羊街社区重点发展冬早蔬菜、经济林果、中草药种植等产业，党舵重点发展烤烟及苦荞等产业，垭霞重点发展烤烟梯田农业等产业，浪支重点发展甘蔗和经济林果产业的“一村一品”特色产业。以“生态经济林果、梯田特色农业、民族文化旅游”为一体发展农、文、旅三产融合体系。以人居环境整治为举措，全力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美丽乡村形象。

着力优化美化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深入实施河长制和山林长制，继续开展好河库“清四乱”等专项行动，强化乡村“两污”处理和源头污染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力争完成林业双增目标，加大对环卫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解决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难”的问题；强化制度约束作用意识，加大相关制度和《村规民约》执行力度，全面发挥群众“主人翁”作用，积极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垃圾分类和处理相关政策，探索示范农村垃圾分级收集和处理方式，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0.7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25.26%**，羊街乡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 平方米。落实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00.0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30.57**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771.70**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不突破 **273.47** 公顷。

第 188 条 那诺乡规划传导

围绕“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区”的生产力空间布局，抓实“产业开发、文旅发展、项目推进、生态建设、民生改善、社会治理”六项

重点工作，积极抢抓乡村振兴重大机遇，统筹梯田保护开发和乡村旅游，全力将那诺建成元江休闲旅游新方向。

坚持规划引领，将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路线图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有机结合，组织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示范村项目建设的实施工作；积极争取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农村综合治理项目；加快推进乡村公路建设项目；完成农村能源设施建设工程；围绕那诺一库扩建项目，及早谋划项目包装，确保完成年度招商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各项工作任务。

强化山林河湖长责任制，深入开展巡河（湖）、护河（湖）行动；用好村规民约和垃圾收费保洁制度，多轮次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逐步改变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的现状；积极向上争取人畜分离、农村污水处理、垃圾集中收集清运工作经费和项目建设，助力提升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成效。

2035 年常住人口约 0.8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29.23%，那诺乡人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0 平方米。落实划定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20.3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81.1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267.0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不突破 227.41 公顷。未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及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第 189 条 划定全域详细规划单元

规划划定全域详细规划单元 **18 个**，其中城镇单元 **13 个**，特殊单元 **5 个**。其中，城镇单元中综合功能的 **9 个**，为 **530428001010003、530428001010005/530428002010002/530428002010003**、**530428001010004**、**530428003010003/530428003010004**、

530428003010005 、 530428003010001 、 530428101010001 、 530428101010002、530428102010002、530428102010001；主导旅游度假功能的 **1** 个，为 **530428001010001**；主导工业发展功能的 **2** 个，为 **530428001010002/530428002010001、530428003010002**。特殊单元中主导矿区生产生活功能的 **4** 个，主导旅游度假功能的 **1** 个。村庄规划原则上按照行政村范围进行规划编制，规划中不再单独划定。

第 190 条 划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城镇单元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城镇单元 **5** 个。城镇单元中综合功能主导功能的 **3** 个，为 **530428001010003 、 530428001010004 、 530428001010005/530428002010002/530428002010003**；旅游度假主导功能的 **1** 个，为 **530428001010001**；工业发展主导功能的 **1** 个，为 **530428001010002/530428002010001**。

第 191 条 专项规划传导

专项规划确定的发展方向、目标、总体布局、重大项目、重大政策等应当符合总体规划，并对总体规划明确的相关约束性指标及空间布局予以落实。专项规划的编制应使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的底图和空间关联现状数据信息，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审批前要将规划成果送同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核对，确保衔接协调，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一张图”管理。

表 5 元江县县域相关专项规划建议清单表

规划类型	相关专项规划类型	相关专项规划名称
特定行业专项规划	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类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林业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基本草原保护与利用专项规划 水资源保护利用及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规划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城乡建设支撑要素类	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 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城乡公共安全类	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地质灾害专项规划 消防应急专项规划 城市防疫（卫生应急）专项规划
	城乡空间开发利用类	产业布局专项规划
	地方魅力特色类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规划
行动实施类专项规划	行动实施类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土地利用五年行动方案

表 6 元江县中心城区相关专项规划建议清单表

规划类型	相关专项规划类型	相关专项规划名称
特定行业专项规划	城乡建设支撑要素类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 城市综合管线专项规划 住房保障发展专项规划
	城乡公共安全类	综合防灾专项规划 消防应急专项规划 城市防疫（卫生应急）专项规划
	城乡空间开发利用类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地方魅力特色类	城市风貌专项规划 城市总体设计专项规划 绿地与游憩系统专项规划
行动实施类专项规划	行动实施类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土地利用五年行动方案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建设项目

第 192 条 重大项目推进行动

第 193 条 规划期内纳入元江县重点项目库项目共 **800** 余项。其中，交通设施项目 **100** 余项；水利设施项目 **100** 余项；能源及电力类项目 **100**

余项；旅游项目 **70** 余项；环保设施类项目 **10** 余项；民生项目 **180** 余项，包括人居环境、殡葬、教育、基础服务项目、历史文化等；其他类项目 **200** 余项，包括产业发展、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

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119** 个，其中，交通设施项目 **15** 个；电力项目 **8** 个；水利设施项目 **26** 个；旅游项目 **10** 个；民生项目 **43** 个；其他类项目 **17** 个。

第 194 条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引领，连片开发、补齐短板”的原则，对城区内城中村、旧小区、旧厂区等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居住环境差的片区，推进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第 195 条 实施修复整治行动

开展干热河谷地区生态保护治理攻坚行动、天然林保护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行动。继续强化森林管护，落实管护责任制，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确保天然林面积稳定、质量提高、功能稳步提升，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第 196 条 实施节水节地节能行动

节水行动。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全面推进农田水利设施提档升级，逐步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完成新元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推进工业节水减排，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完善用水计量体系、提高水循环利用和再生水利用水平，定期开展重点企业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推进城镇节水降损，落实新、改、扩建建设项

目节水“三同时”制度，推进节水型单位、小区、企业等节水载体建设，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节地行动。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各类建设用地控制标准，积极推动土地复合利用。健全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五未”用地处置，加快推进闲置土地年度处置工作。推进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建设，完善“增减挂钩”机制，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节能行动。加强工业节能，强化建筑节能，促进交通运输节能，推动商贸流通领域节能，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

第四节 完善实施保障措施

第 197 条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元江县人民政府是本规划的实施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要统筹纳入各乡镇（街道）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做好分解落实和实施力度，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实现。

第 198 条 规范规划审批与实施监督

构建“两级（县—镇）三类（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一基础底数和用地分类，统一规划基期和规划期限，统一规划目标和核心指标。

强化规划实施建设监督，构建“预警监测—实施评估—督察问责”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机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城市建设进行动态监测，加强年度重点、热点、难点工作的专项评估，动态化开展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及时反馈预警，完善年度实施计划。

第 199 条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与人才梯度建设

建立部门间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发改、工信、财政、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文体旅游、水利、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林草等县级部门，共同解决国土空间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着力打破部门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共同推进工作。

建立规划管理人员的培训、进修机制，确立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充分发挥人才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做到人力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制度优先创新，从而确保为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证。

第 200 条 提高多元共治水平，推动城市管理社会化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管，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参与城市治理。畅通公众参与城市治理的渠道，充分发挥乡村规划师的作用，培育社会组织，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调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性，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治理格局。加强社区综合管理，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完善配套设施和管理体系。